


109年度新竹科學園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說明會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簡介

報告人：李訓良

Contents

- 壹、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 貳、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簡介
 - 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簡介
 - 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 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 A dark grey silhouette of a building with a sign on the right side,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壹、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壹、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86.7.18)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八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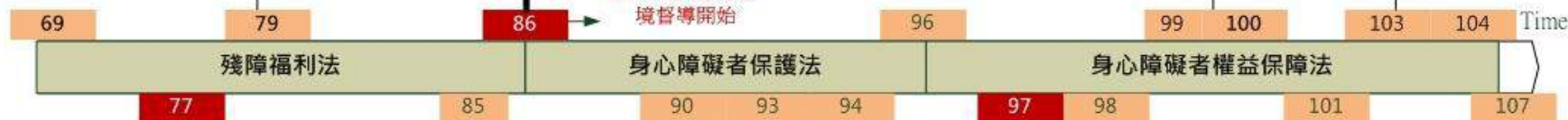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須在五年內改善

增訂既有建築物未改善罰則

增訂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103.12.0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 (第1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法規類別	法規名稱	生效日期	修正日期	實施狀態
建築規則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 (77.12.21)	85.11.27/90.10.01/94.07.01/97.07.01/99.01.01	修正	全面實施
設計規範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	97.04.10	97.12.19/101.11.16/103.12.01/108.01.04	
應標事項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00.5.2	訂定	
勘檢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1.1.10	105.11.7	
既有改善	身保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86.08.07/97.05.09修正名稱)	101.05.25	11.16/105.12.15/107.04.20	逐步改善

身權法系

建築法系

壹、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適用範圍	階段	規定	處理方式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規劃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身權法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執照核發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完工使用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身權法第88條 令其改善；未改善依第88條規定處分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⁵ 。	
既有公共建築物 (8類20組)	既有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貳、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 簡介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10.1	94.7.1	97.7.1	99.1.1	102.1.1	107.3.15
章名		殘障者使用設施	(修正)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修正) 無障礙建築物	
167	適用範圍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167-1	無障礙通路							增訂	修正
167-2	無障礙樓梯							增訂	
167-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增訂	修正
167-4	無障礙浴室							增訂	修正
167-5	輪椅觀眾席位							增訂	修正
167-6	無障礙停車位							增訂	修正
167-7	無障礙客房							增訂	修正
168	設施標誌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169	用語定義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170	公共建築物範圍及設施種類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	公共建築物範圍
171	坡道	增訂	修正			刪除			
172	出入口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173	樓梯	增訂	修正			刪除			
174	升降機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175	廁所盥洗室浴室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刪除			
176	輪椅觀眾席位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177	停車位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177-1	既有改善辦法		訂定			刪除			6

貳、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專章 簡介沿革

107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167-1、167-3~167-7、17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重點：

- 一、修正建築物因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者，明定以單棟進行檢討(修正條文第167條)
- 二、增訂無障礙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1)
- 三、修正無障礙廁所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7條之3)。
- 四、修正無障礙浴室設置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4)
- 五、修正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5)
- 六、修正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167條之6及第167條之7)
- 七、修正公共建築物之用語與適用範圍

第167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自102.1.1起，不分使用用途，**應**依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第一項)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一款)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住宅單位：

指含有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烹調及衛生設備，專供一個家庭使用之建築物，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不需經過他人住宅而可自由進出者



第167條

(第二款) 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
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舉例：

專有部分：

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之居室(主建物)、陽台(附屬建物)等。

共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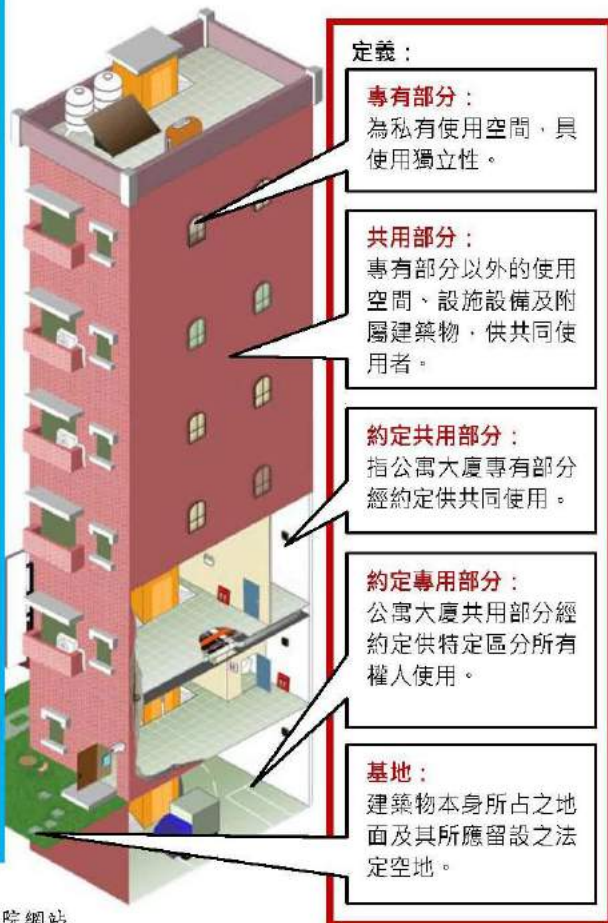
共同走道、法定空地、屋頂平台、法定停車位、供共同使用之陽台、露台等。

約定專用：

如法定空地、法定停車位、露台等共同部分經約定予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

約定共用：

如專有空間、騎樓、陽台等原專有部分，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供共同使用。



定義：

專有部分：

為私有使用空間，具使用獨立性。

共用部分：

專有部分以外的使用空間、設施設備及附屬建築物，供共同使用者。

約定共用部分：

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

約定專用部分：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

基地：

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身權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建築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使用用途**以外者，始得「不在此限」

(第三款) 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之建築物，**每棟每層(含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 **身權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惟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疇。
- 為利執行上開規定，爰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非屬第170條所列之建築物使用用途---非「公共建築物」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自99.4.1生效。
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公有建築物—**
建築法第6條：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第167條

第1條第8款

基地地面

(第二項)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 **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依規範第2章 無障礙通路規定辦理

(第三項)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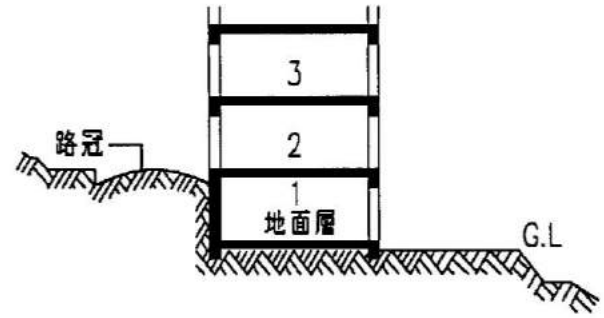
立法說明：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例：臺北市都市發展局105年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993901號令

「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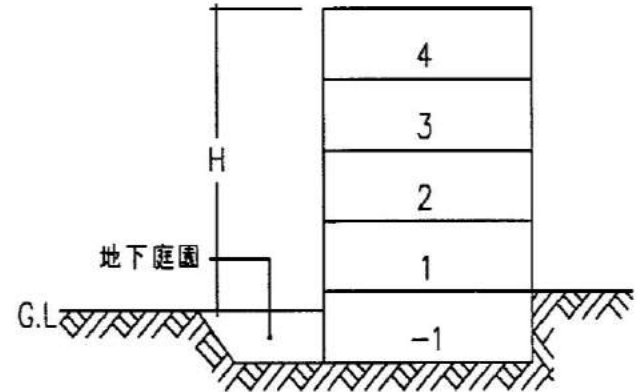
因地、因案制宜

(第四項)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8-(1)



- ① 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
- ② 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8-(2)

第167條之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

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 如非屬『**居室**』 → 則**非**屬應設有檢討無障礙通路通達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or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函

.....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除有第167條第1項第1、2、3款情形之一者外，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 **不論使用用途，皆相同**

與第55條：「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規定有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上層以上樓層之用途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於建築規劃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0月22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71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 三、本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依上開規定設置直通樓梯者，應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
- 四、本規則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3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3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3層且有1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3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102年1月1日以後本案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廁所。
- 五、另按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第167條之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9款：

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建築物設置之 **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 **無障礙樓梯**。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230號函

.....有關「**無障礙樓梯**」法定之梯寬，查本編第33條、第98條已有明定。至其「出入口」之門寬一節，查本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

第33條：「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第98條：「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33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第90條：「...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第90條之1：「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第91條：「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第97條：「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
詢。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56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無障礙樓梯兼安全梯之出入口是否應適
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22日109建字第0601號函。
- 二、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1章總則104用語定義104.3
、第2章無障礙通路202通則202.1組成已明定：「無障礙通
路：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
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一個或
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
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已有明定，無障
礙樓梯非屬上開規定所列範疇，非屬無障礙通路，從而並
無第2章各節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所詢之無障礙樓梯兼具安全梯之出入口門寬檢討1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90條之1、第
91條、第97條等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上開規定檢討，如
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第167條之3

(第一項)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u>建築物規模</u>	<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u>	<u>設置處所</u>
<u>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u>	<u>一</u>	<u>任一樓層</u>
<u>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u>	<u>加設一處</u>	<u>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u>

修正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檢討重點：

-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應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無須**裝設衛生設備者  **無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設置數量及服務範圍須同時滿足。**
- **總樓層數 ≤ 3 --- 至少1處**
- **總樓層數 > 3 — 每+3層 & FA > 500M²  + 3層範圍內設置1處 (面積未達500或樓層數增加未達3----免增設)**
- **所有樓層----合併檢討(由上往下檢討or由下往上檢討---皆可)**

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102.1.1-107.3.14
第167條之3檢討方式
總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 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地上層部分2處
地下層部分1處
總計3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1處
總計2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0處
總計1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0處
總計1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0處
總計1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0處
總計1處

地上層部分1處
地下層部分1處
總計2處

地上層部分2處
地下層部分1處
總計3處

地面以上樓層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1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

「必要!!!」
地面以上樓層在3層以下者→1處 (一至三層任一層)

地面以下樓層每增加3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加設1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

【107.3.15修正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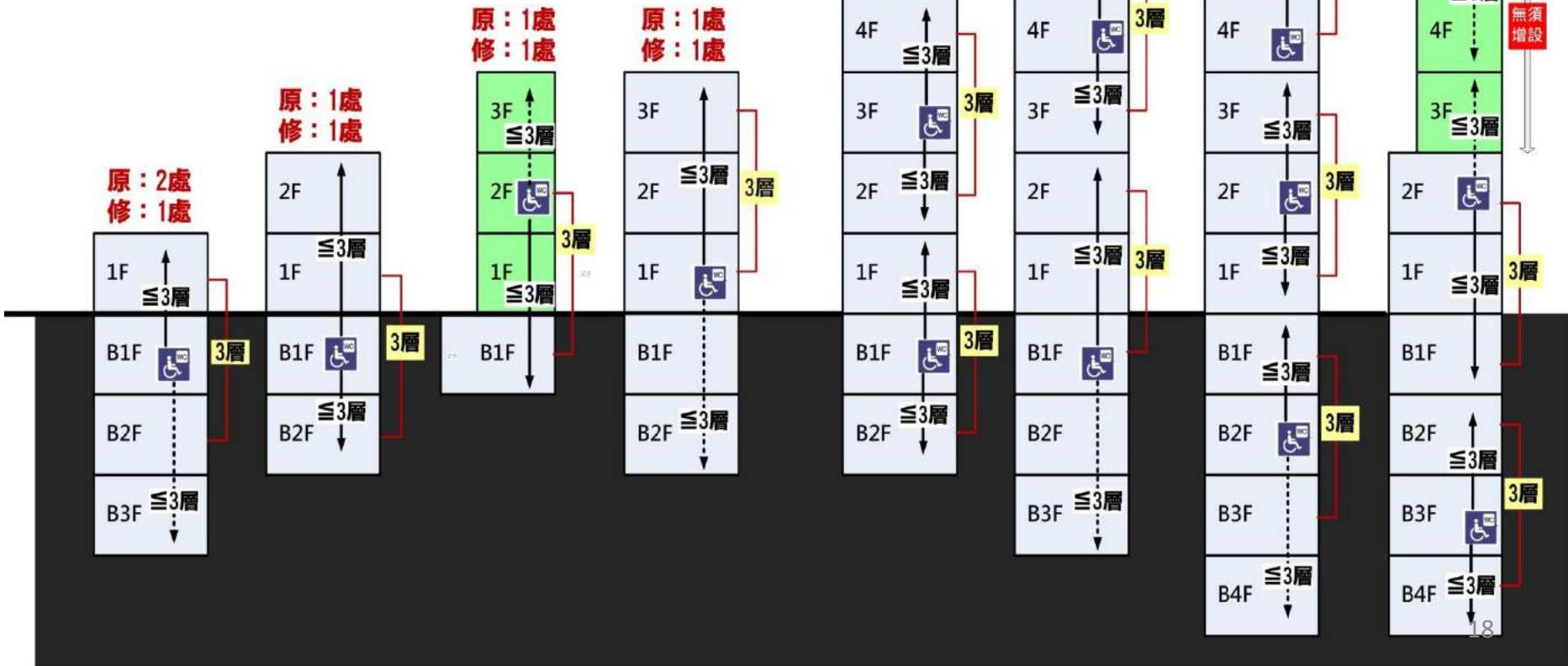
第167條之3檢討方式總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二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說明：
 1.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
 2.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樓地板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依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



第167條之3

(第二項)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總人數	男	女
		1-100	1	5
		101-200	2	10
		201-300	3	15
		301-400	4	20
		超過400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100人男用增加1個，每增加女子20人女用增加1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1-50	1	5
		51-100	2	10
		101-200	3	15
		201-300	4	20
		301-400	1	5
超過400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100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20人女用增加1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1.2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0.4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0.2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 (以每日總運量X0.2) 計算之。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第167條之3

(第二項)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 (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u>19以下</u>	<u>1</u>
<u>20至29</u>	<u>2</u>
<u>30至39</u>	<u>3</u>
<u>40至49</u>	<u>4</u>
<u>50至59</u>	<u>5</u>
<u>60至69</u>	<u>6</u>
<u>70至79</u>	<u>7</u>
<u>80至89</u>	<u>8</u>
<u>90至99</u>	<u>9</u>
<u>100至109</u>	<u>10</u>

超過109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10個，以10個計。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6章浴室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 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無障礙浴室設置。
- 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第295條、第297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為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 席位數量 (個)	50 以 下	51- 150	150- 250	251- 350	351- 450	451- 550	551- 700	701- 850	851- 1000	1001- 1250	1251- 1500	1501- 1750	1751- 2000	超過 200 個固定 座椅席位者，超過 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 位， 應增加 1 個 輪 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 席位數量 (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702.3**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702.4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702.5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第167條之6

技規.....僅有**汽車停車空間檢討**，未要求**機車停車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 (第一項)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第二項)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使用類組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使用類組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非屬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	1-50	1	屬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	1-50	1
	51-100	2		51-150	2
	101-150	3		151-250	3
	151-200	4		251-350	4
	201-250	5		351-450	5
	251-300	6		451-550	6

例舉：**如法定停車空間=0，則無需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設計：依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8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端詢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問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01年7月26日路臺機字第1010409528號書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且該停車空間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停放；依本規則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尚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正本：郭耀文君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04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事務所102年2月21日（文）建師字第1020221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係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並無機車停車位相關設置規定。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設置公共停車場，該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有疑義請逕洽本部社會司。

正本：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有關「日本商會2015白皮書」建議「促進無障礙用機械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修訂」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1）、105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2）及105年11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5003100號函（如附件3）辦理，兼復會105年5月25日發法字第1052000404號函。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7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次據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查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及第167條第4項已分別明定：「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定之。」是本部已分別據以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在案，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係依本法第97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技術性規定，係屬全國性通用之原則性規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之自治建築管理事項。除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該條所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外，自應依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辦理。

- 三、次查本部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如附件4）示略以：「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前以104年4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552200號函詢為該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確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前經本署104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1042906451號函（如附件5）覆：「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

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在案。

四、本案前經本部105年7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9626號函請該府說明，依該府105年10月24日及105年11月4日兩函說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亦已於105年9月2日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相關條文並名稱更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以作為地方建築管理執行之依據。」，是該府所訂之規定僅係據以認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原則，而非以機械停車設備方式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規定。

五、綜上，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得否僅依機械設備通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3月27日北工建字第1030488689號函及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明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如附件）。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



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經貴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育昇 請假
副署長 許文龍 代行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 (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 (間)
<u>16至100</u>	<u>1</u>
<u>101至200</u>	<u>2</u>
<u>201至300</u>	<u>3</u>
<u>301至400</u>	<u>4</u>
<u>401至500</u>	<u>5</u>
<u>501至600</u>	<u>6</u>
<p>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不足100間，以100間計。</p>	

修正說明：

- 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修正說明

-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該法並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疇，為利執行上開規定，**序文「既有公共建築物」修正為「公共建築物」**。
- 經地方政府實際清查發現，部分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尚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基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採「可及可用」方式，且以必要項目為主要推動原則，爰將**B-3類之飲酒店，修正為限於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為適用範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細部設計、規格規定)

時間	內容
97.04.10	訂定總則、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10章及參考附錄 (附錄 1 基本尺寸、附錄 2 其他設施、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 等設計規定
97.12.19	修正無障礙通路 (坡道扶手)、樓梯 (樓梯設計、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昇降設備 (昇降機出入平台 (停靠處)、昇降機廂) 廁所盥洗室 (廁所、馬桶及扶手) 等設計規定
101.11.16	修正用語定義、無障礙通路 (通則、適用範圍、出入口、扶手)、樓梯 (樓梯設計、梯級、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戶外平台階梯)、昇降設備 (適用範圍、一般規定、引導標誌、昇降機出入平台 (停靠處)、昇降機門、昇降機廂) 廁所盥洗室 (廁所、馬桶及扶手、小便器、洗面盆)、浴室 (通則)、輪椅觀眾席位 (通則) 停車空間 (引導標誌、汽車停車位、無障礙客房) 參考附錄 (附錄 1 基本尺寸、附錄 2 其他設施、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 等設計規定
103.12.01	考量無障礙ATM設置，附錄2「其他設施」新增「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13點) 及圖例1張 (於A204-1.9.1新增1張)
108.01.04	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經歷三次修正。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權益保障，並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維護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兒童遊戲之機會，促進行動不便者自立及發展，因應使用需求，以達公平使用參與社會之機會，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並參酌國際間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公布總號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 - 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修正無障礙通路之組成與高差並刪除參考附錄輪椅升降台規定。（修正規定第202.1點及第202.2點）
- 二、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設施所在之地面首要設置考量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爰明示通路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修正規定第202.3點、第206.2.4點、第502.2點及第702.1點）
- 三、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參照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增訂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之規定，並增訂室外通路、室內通路應設置防護設施。（修正規定第203.2.8點、第203.3點及第204.3點）
- 四、因門扇設置種類繁多恐掛一漏萬，爰修正圖例，僅明定門把與側邊之操作空間，並刪除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增列門防止夾手及自動開關、門鎖之設置規定。（修正規定第205.2.4點及第205.4.1點）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總說明

- 五、維護行動不便者之使用安全，防護設施之種類可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與規劃進行整體設計，爰修正「護欄」為「防護設施」，以增加建築設計之彈性。（修正規定第206.4.2點）
- 六、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修正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五公分。（修正規定第207.3.2點）
- 七、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會利用單側扶手進行輔助，防護緣設置效益較低，爰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303.4點）
- 八、刪除昇降機門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規定，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十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修正規定第405.1點、第405.2點）
- 九、增訂廁所盥洗室電燈設置高度，以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入時使用，明定迴轉空間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修正規定第502.4點）
- 十、修正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之位置。
- 十一、為考量如廁時之隱私，增訂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並刪除一般小便器尺寸標示，及增訂標註一般小便器與無障礙小便器以示區別。（修正規定第506.5點）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總說明

- 十二、增訂得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並修正圖例。（修正規定第507.6點）
- 十三、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一百三十五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減少爭議。（修正規定第604.3點）
- 十四、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以浴缸或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置求救鈴。（修正規定第604.5點、第604.5.1點、第604.5.2點）
- 十五、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已有明定，刪除本規範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並明定座位地面如有高低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使用安全性。
- 十六、參考本規範體例，將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求助鈴之位置與連接裝置分列。（修正規定第1003.6點、第1003.6.1點及第1003.6.2點）
- 十七、增訂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設備之標準，以供依循。（修正規定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108.01.0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要點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總號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 - 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修正**無障礙通路之組成高差**並**刪除參考附錄輪椅升降台**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 包括 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 升降平台 等。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 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 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 第 1 部：垂直升降平台	總號	15830-1
			類號	Z1055-1

Power-operated lifting platforms for persons with impaired mobility – Rules for safety, dimensions and functional operation – Part 1: Vertical lifting platforms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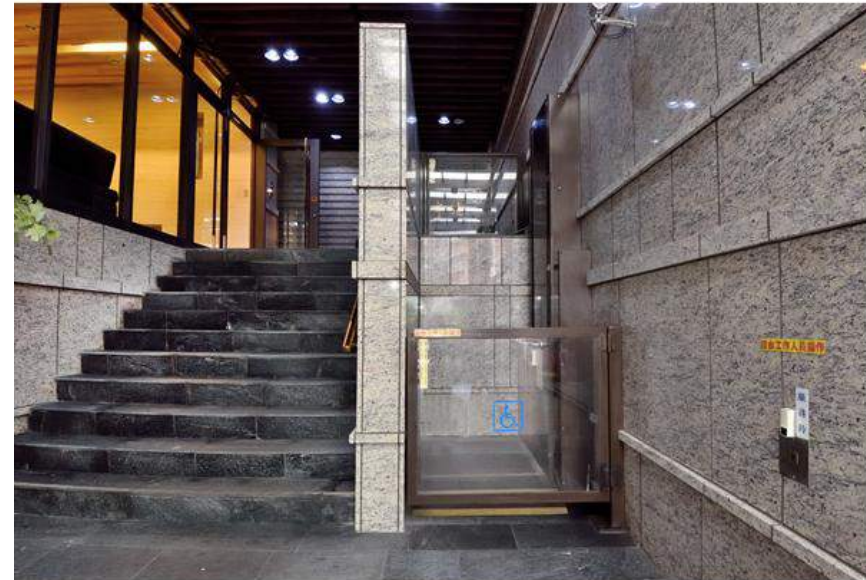
節次	頁次
前言	4
1. 適用範圍	5
2. 引用標準	5
3. 用語及定義	6
4. 升降平台之一般要求	10
4.1 使用類型	10
4.2 防止危害之保護	10
4.3 一般設計	10
4.4 針對安裝之設計指引	10
4.5 維護保養、維修及檢查所需之通路	10
4.6 耐火性能	10
4.7 額定速率	10
4.8 額定荷重	10
4.9 一般安全係數	10
4.10 耐操作力	10
4.11 防止設備受到外部傷害影響之保護	11
4.12 射頻及視訊干擾之抑制	11
4.13 防護罩	11
5. 導軌、機械式停止器及機械式阻擋裝置	11
5.1 導軌	11
5.2 機械式停止器及機械式阻擋裝置	11
6. 安全機械裝置及超速調速機	12
6.1 一般	12
6.2 控制	12
6.3 鬆開	12
6.4 檢查用通路	13
6.5 電氣查驗	13

(共 61 頁)

公 布 日 期 104 年 9 月 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印行年月 104 年 9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 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設施所在之地面首要設置考量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爰明示通路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02.3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 且易於通行 。	202.3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6.2.4 坡道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 且易於通行 。	206.2.4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溝蓋開口過大，易造成輪椅前輪或白杖陷入，及一般女性高跟鞋陷入，造成行進障礙。

108.7.1生效規定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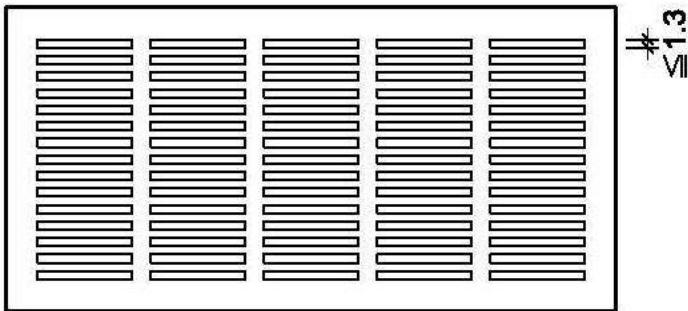


圖203.2.5

現行條文

203.2.5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圖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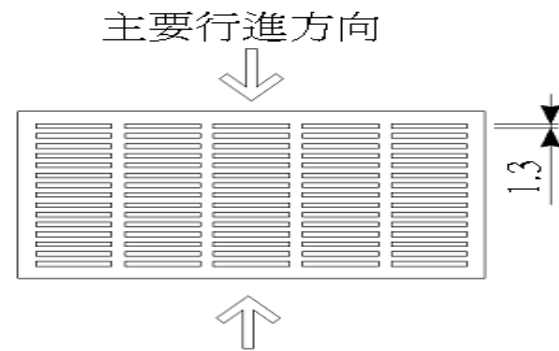


圖203.2.5

- 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參照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增訂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之規定，並增訂室外通路、室內通路應設置防護設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本點新增)
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本點新增)
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本點新增)

108.7.1生效規定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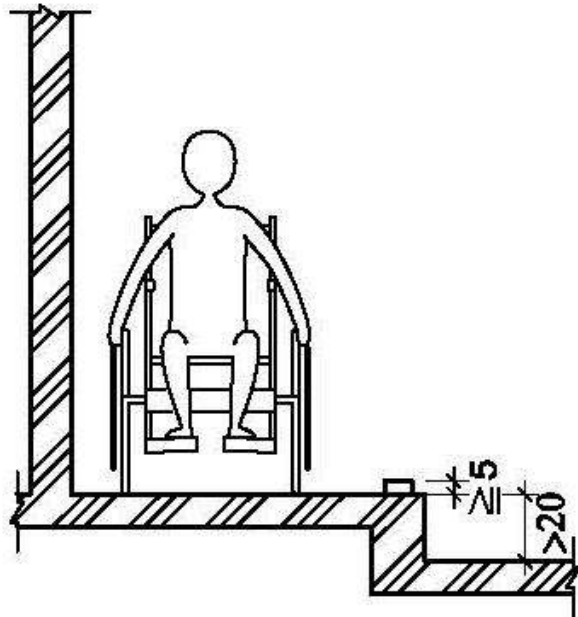


圖2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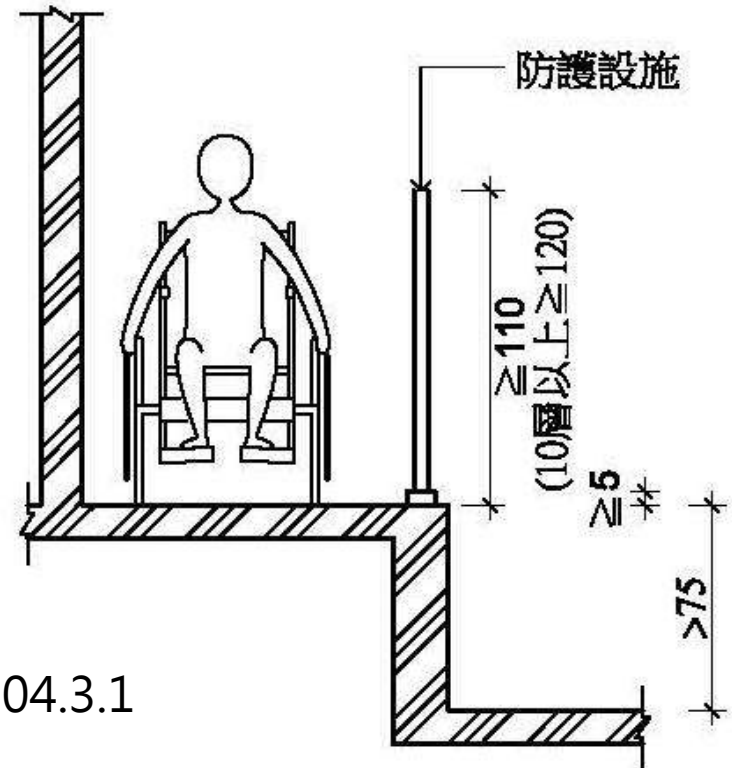


圖204.3.1

重點：達到**防護**的作用，型式配合建築物整體環境規劃。

108.01.0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要點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總號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 - 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 - 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修正**無障礙通路之組成高差**並**刪除參考附錄輪椅升降台**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 包括 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 升降平台 等。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 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 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108.7.1生效規定

206.4.1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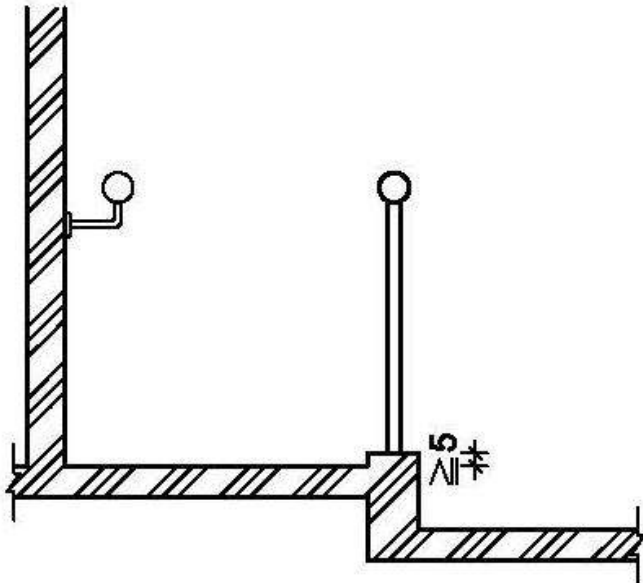


圖206.4.1

現行規定

206.4.1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圖20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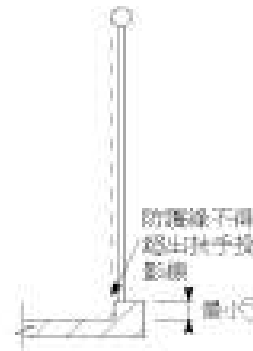


圖20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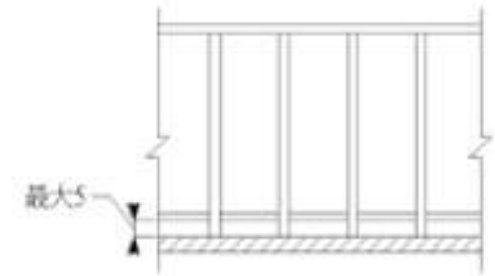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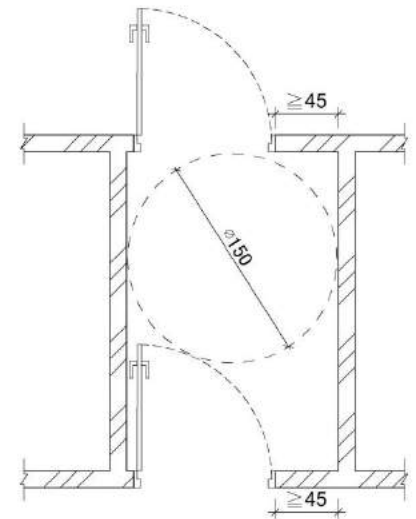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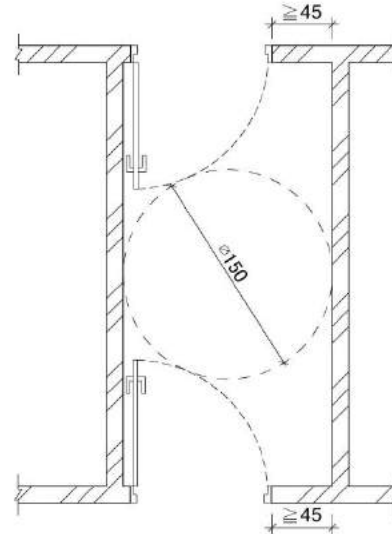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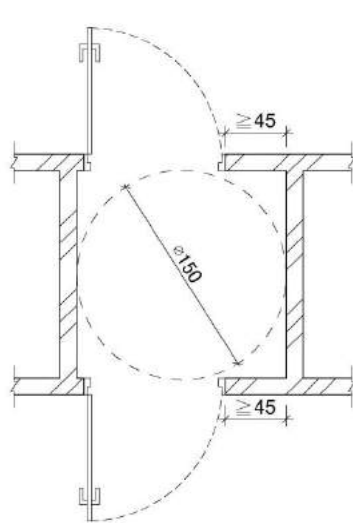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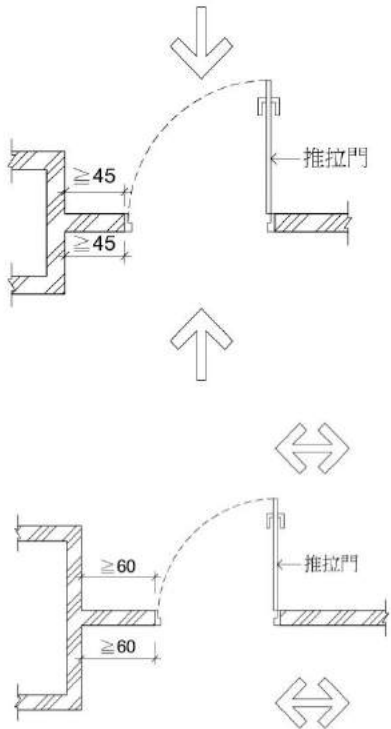
圖206.4.1.2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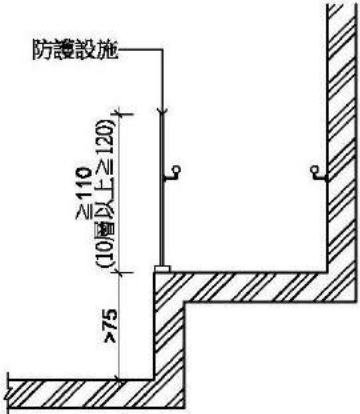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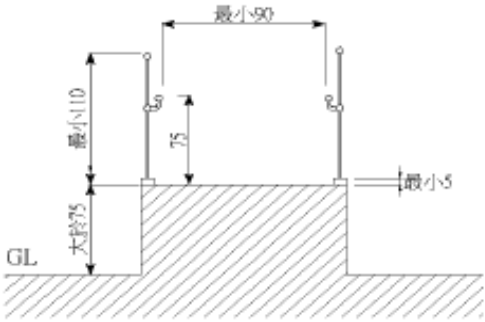
邊緣防護之設置與欄杆扶手無涉，且防護設施設置位置不予限制，以達邊緣防護為目的，為免誤解及減少執行之爭議，刪除欄杆扶手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圖206.4.1。

- 因門扇設置種類繁多恐掛一漏萬，爰修正圖例，僅明定門把與側邊之操作空間，並刪除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增列門防止夾手及自動開關、門鎖之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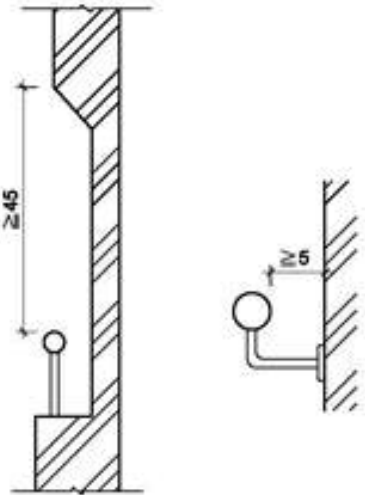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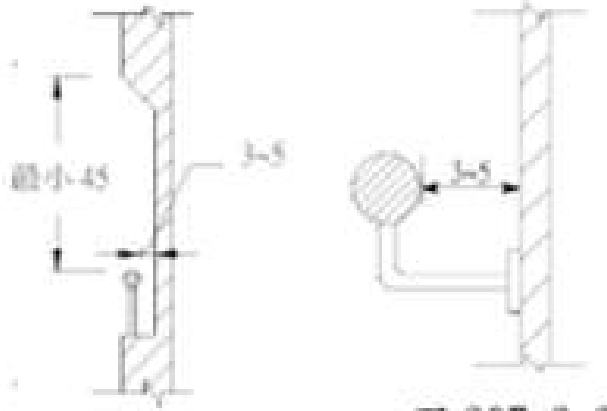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205.2.4操作空間：<u>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u></p>	<p>205.2.4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p>



- 維護行動不便者之使用安全，防護設施之種類可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與規劃進行整體設計，爰修正「護欄」為「防護設施」，以增加建築設計之彈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6.4.2）。</p>  <p>圖206.4.2</p>	<p>206.4.2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6.4.2）。</p>  <p>圖206.4.2</p>

- 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修正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207.3.2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圖207.3.2)。</p>  <p>圖207.3.2</p>	<p>207.3.2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圖207.3.2)。</p>  <p>圖207.3.2</p>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不得設置旋轉樓梯或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以方便拄杖者使用。

108.07.01生效條文

302.1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如圖302.1）。
圖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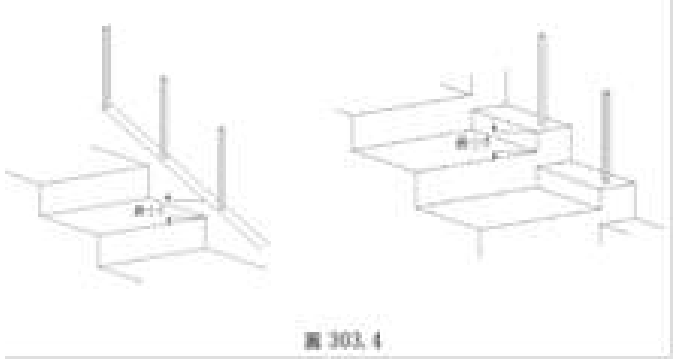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301.1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301.1）。

說明

- 一、點次調整。
- 二、現行規範已於303.1、303.5.2分別明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如**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皆可符合規範規定，旋轉梯非屬不得設置之型式**，爰修正刪除「旋轉式」並酌作文字修正。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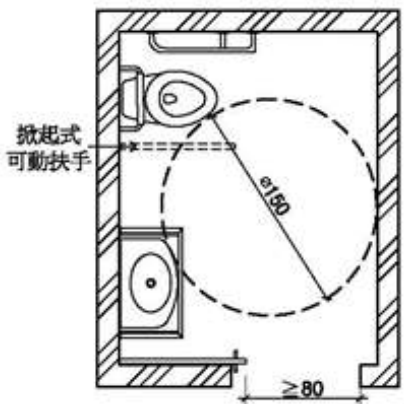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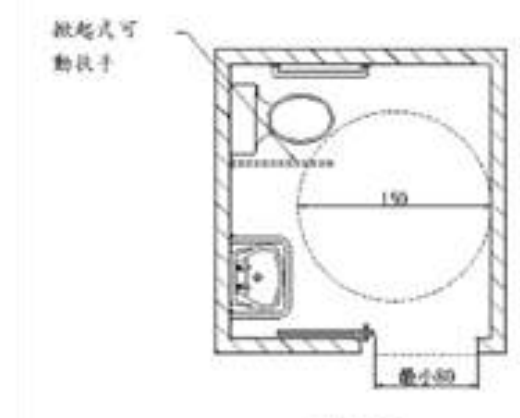
七、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會利用單側扶手進行輔助，**防護緣設置效益較低，爰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點刪除)	<p>303.4防護緣：梯級末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303.4）。</p>  <p>圖 303.4</p>

- **刪除昇降機門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規定，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十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405.1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p>	<p>405.1昇降機門：<u>昇降機門</u>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u>果</u>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u>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u></p>
<p>405.2關門時間：<u>昇降機開門時</u>，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u>10</u>秒鐘。</p>	<p>405.2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p>

- **增訂廁所盥洗室電燈設置高度**，以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入時使用，**明定迴轉空間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502.4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p>	<p>(本點新增)</p>
<p>504.1淨空間：<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u>（如圖504.1）。</p>  <p>圖504.1</p>	<p>504.1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圖504.1）。</p>  <p>圖 504.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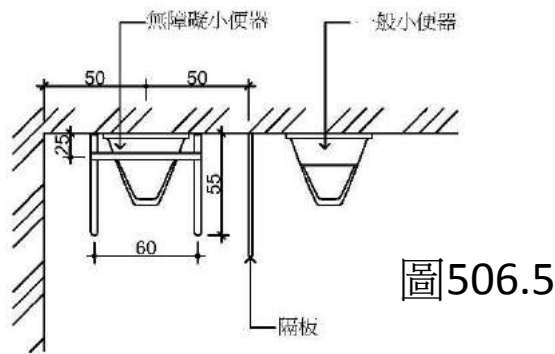
➤ 修正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之位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504.4.1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504.4.1)。</p>	<p>504.4.1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504.4)。</p>
<p><u>605.5.1</u>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605.5.1)。</p>	<p>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u>606.6.1</u>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606.6.1)。</p>	
<p>1005.1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1005.1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 為考量如廁時之隱私，**增訂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並刪除一般小便器尺寸標示，及增訂標註一般小便器與無障礙小便器以示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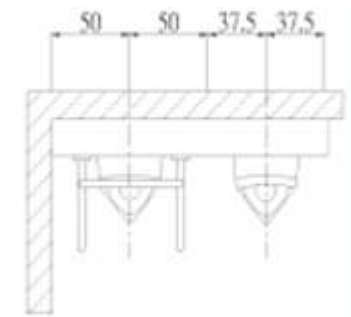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506.5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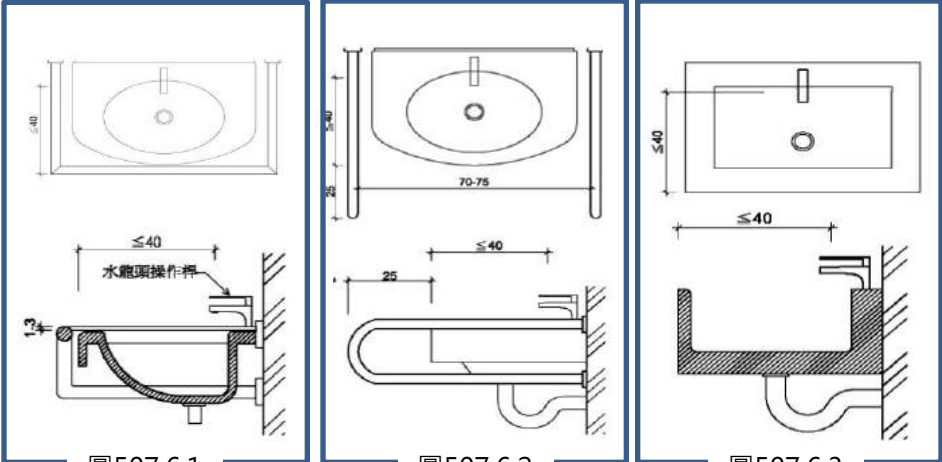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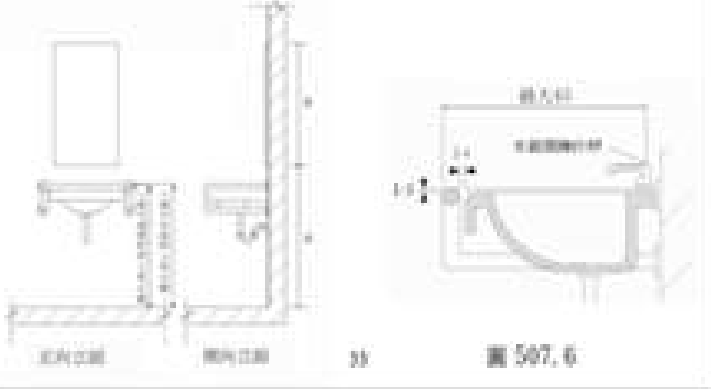


現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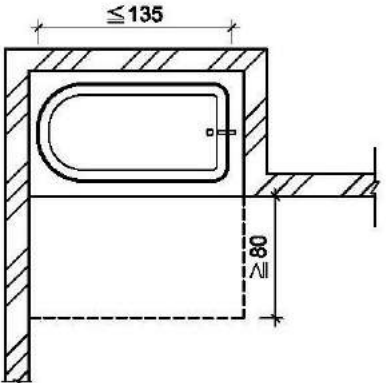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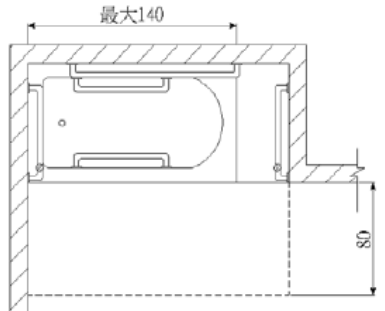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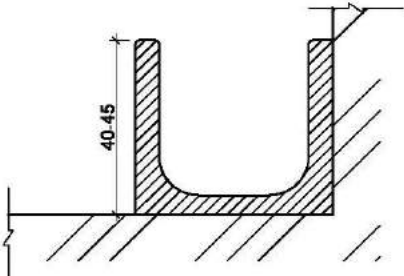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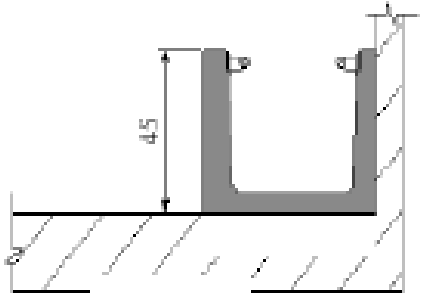
506.5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圖506.5)。



➤ 增訂得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並修正圖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p>	<p>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圖507.6）。</p>
 <p>圖507.6.1</p> <p>圖507.6.2</p> <p>圖507.6.3</p>	 <p>圖 507.6</p>

➤ **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135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減少爭議。

108.7.1生效規定	現行規定
<p>605.2 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如圖605.2）。</p> 	<p>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圖603.2）。</p> 
<p>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如圖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如圖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p> 	<p>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圖603.2、圖603.3）。</p> 

108.7.1修正規定

605.4.1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如圖605.4.1.1、圖605.4.1.2）。

605.4.2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如圖605.4.2.1、圖605.4.2.2、圖605.4.2.3）。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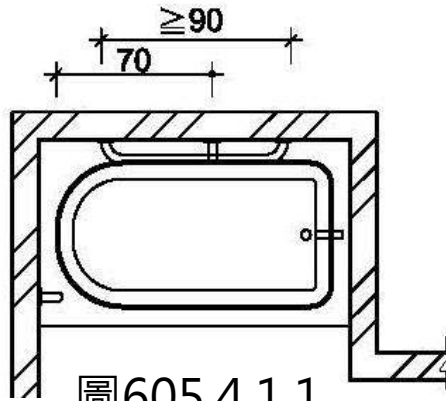


圖60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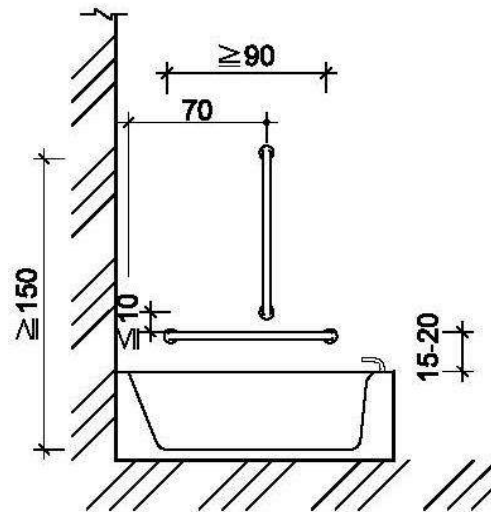


圖60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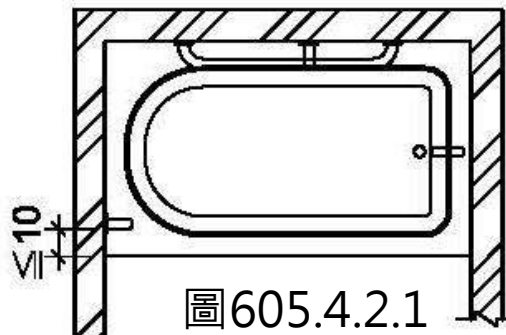


圖60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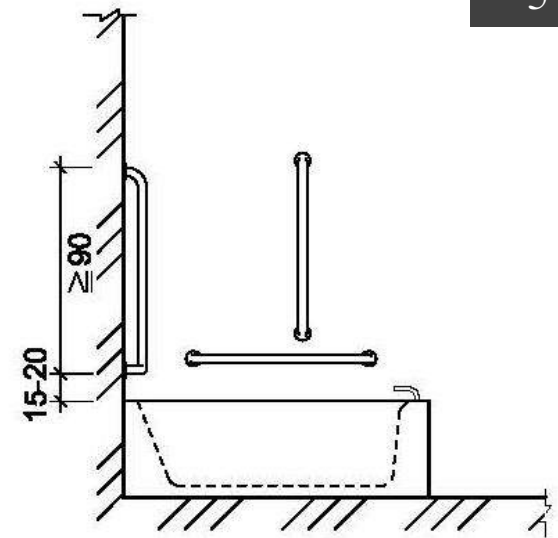


圖60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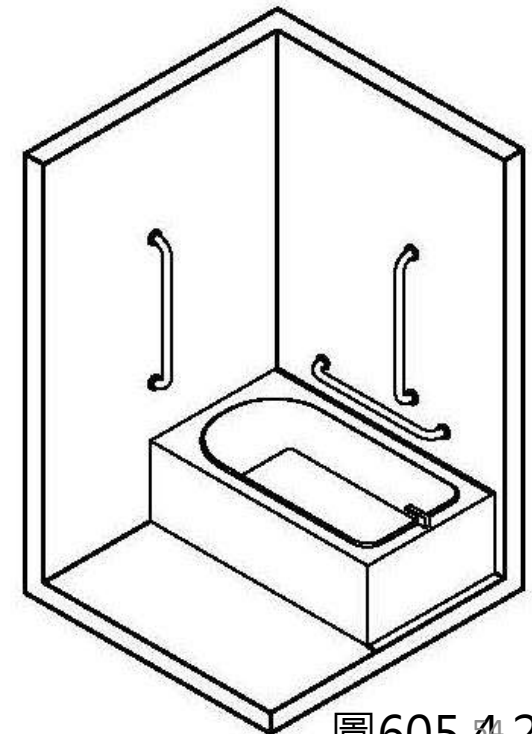


圖605.4.2.3

108.7.1 生效規定

606.1 適用範圍：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如圖606.4）。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如圖606.5.1、圖6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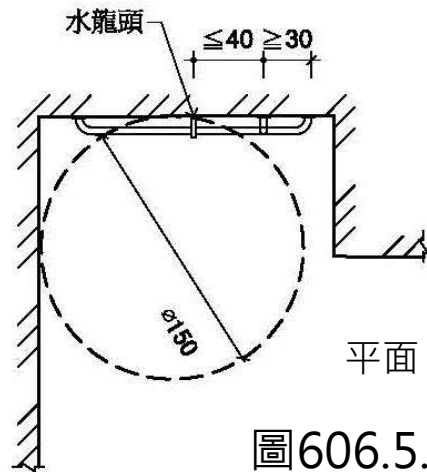


圖60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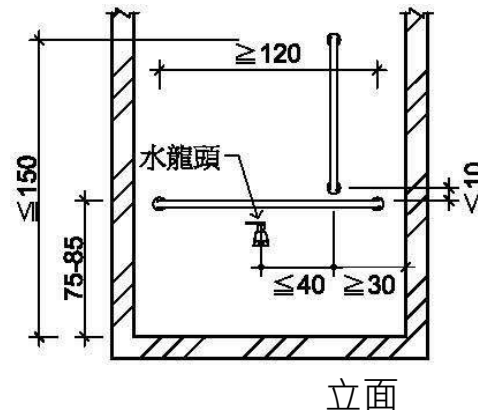


圖6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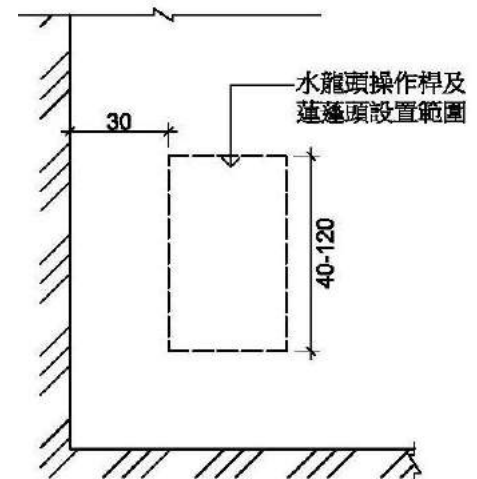


圖606.4

➤ 考慮操作空間與可及性高度



108.7.1 生效規定

605.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605.5.1）。

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606.6.1)。

說明：
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浴室以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於**不同高度各設置一處求救鈴**，以提供必要時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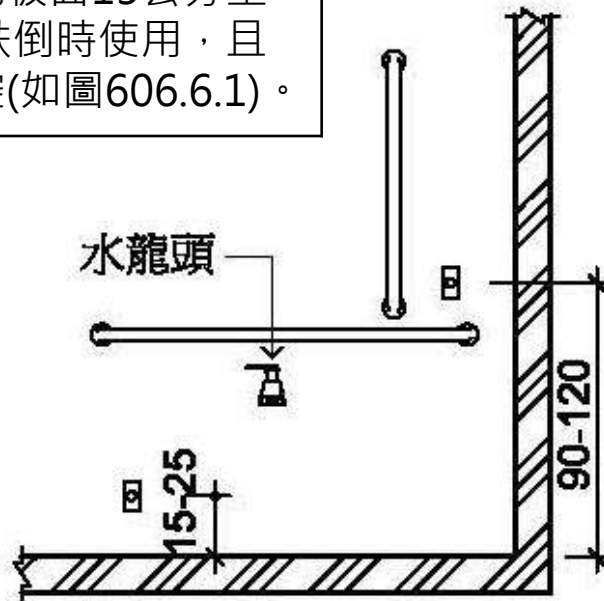


圖6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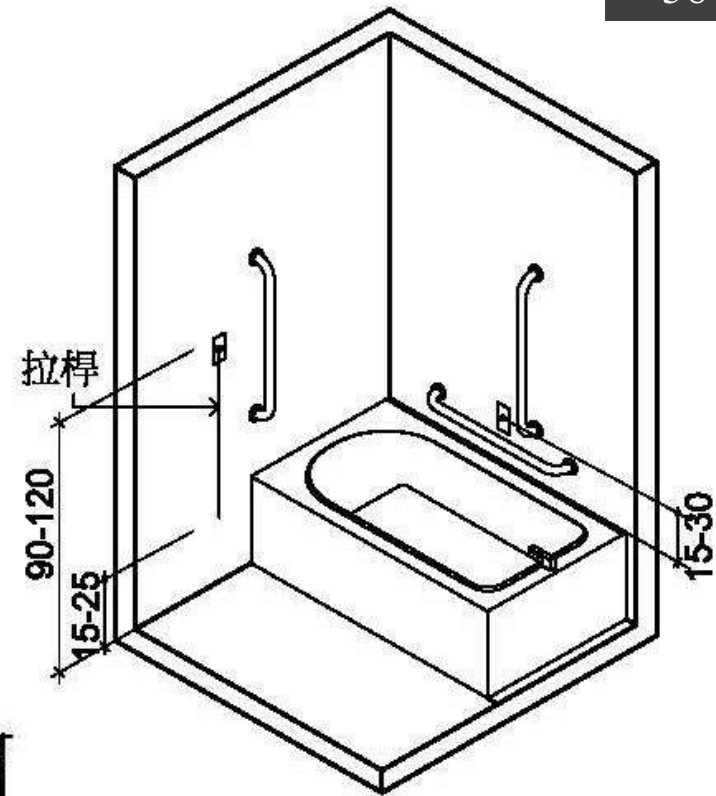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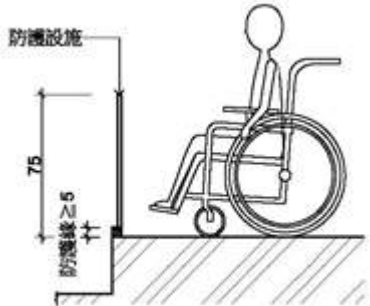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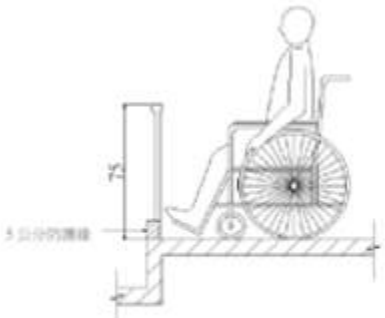


圖605.5.1

說明：
考量於使用浴缸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浴室以浴缸方式提供使用時，應於浴缸側面牆壁及浴缸以外空間之牆壁各設置一處求救鈴，以提供必要時之使用，並明定相關設置尺寸規定。

- 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5已有明定，**刪除本規範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並明定座位地面如有**高低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使用安全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704.5 防護設施：<u>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u>（如圖704.5）。</p>  <p>圖704.5</p>	<p>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圖704.5）。</p>  <p>圖 704.5</p>

➤ 增訂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設備之標準，以供依循。

108.7.1生效參考附錄規定

附錄3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A301適用範圍：本附錄3提供設計者參考。

A302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係供行動不便者可到達進出及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A303無障礙入口：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至少需有一側與無障礙通路銜接，並提供符合A102.2.6之迴轉空間，迴轉空間得與無障礙通路或淨空區重疊。

A304搭乘等候區

A304.1地面：搭乘等候區的地面應平整、穩定、堅固和防滑，坡度不得大於1/50。

A304.2間隔：設施搭乘區與淨空區地面應保持平整，其垂直高度相差不得大於1.5公分，水平間隙不得大於7.5公分。如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可以搭架接板、坡道或其它裝置。

A304.3淨高：搭乘等候區之淨高度應不得小於200公分。

A305機械遊樂設施之輪椅席位

A305.1席位空間：輪椅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且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A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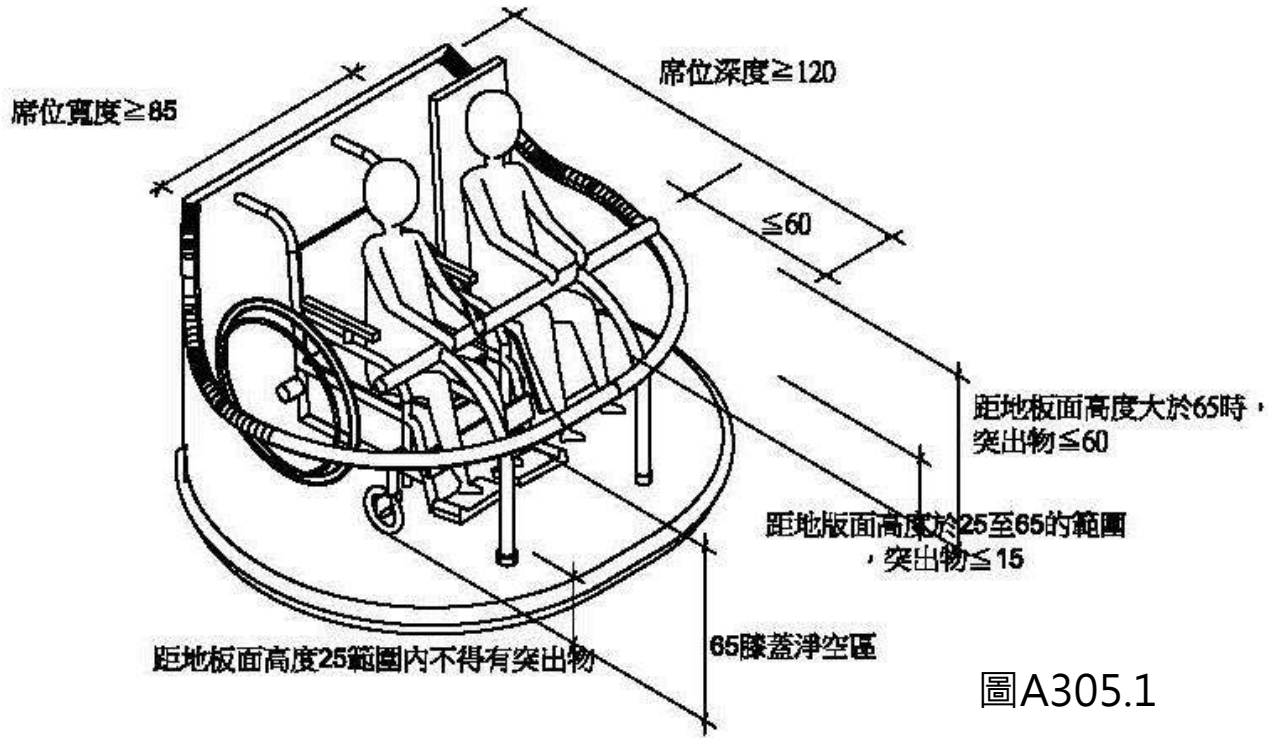
A305.2突出物：輪椅席位前方距地板面未達25公分範圍內不得有突出物；距地板面25公分至65公分範圍內，突出物不得大於15公分。距地板面高度超過65公分時，突出物不得大於60公分。但機械遊樂設施另設有安全裝置者，得不受上述限制（如圖A305.2）。

A306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設有固定座位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無障礙座位時，應設置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如果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得使用移動式輔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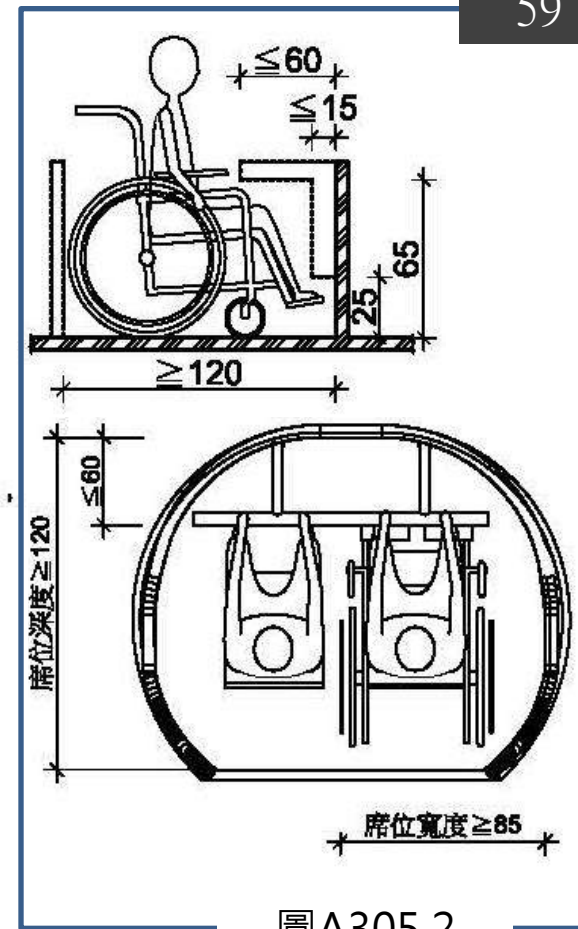
A306.1淨空區：無障礙座位相鄰之搭乘區應留設最少長120公分、寬75公分之淨空區。設計者可以決定設置於遊樂設施最適合讓行動不便者搭乘之位置。

A306.2移位高度：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座椅高度應距搭乘區地面36公分至60公分，無障礙座位高度應距搭乘等候區地面40公分至45公分。

A307陪同人座位：機械遊樂設施席位寬度超過135公分，可容納1人以上搭乘且輪椅席位不需要在中間維持重心者，應設置陪同人座位。陪同人座位應鄰近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席位。



圖A305.1



圖A305.2

美國德州 摩根的靈感島 (Morgans Inspiration Is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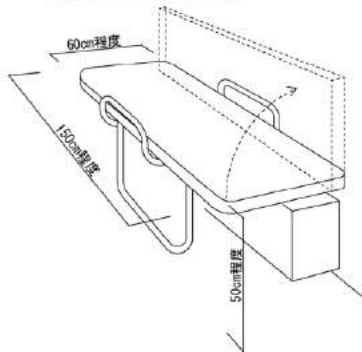
108.7.1 生效參考附錄規定

A405.11 照護床：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12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65公分，高度距地板面40公分至50公分。



● 大型ベッド

○ 大型ベッド1
(幼児～大人まで：折畳み収納型)



○ 大型ベッド2
(幼児～大人まで：折畳み収納型)



5.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 (多功能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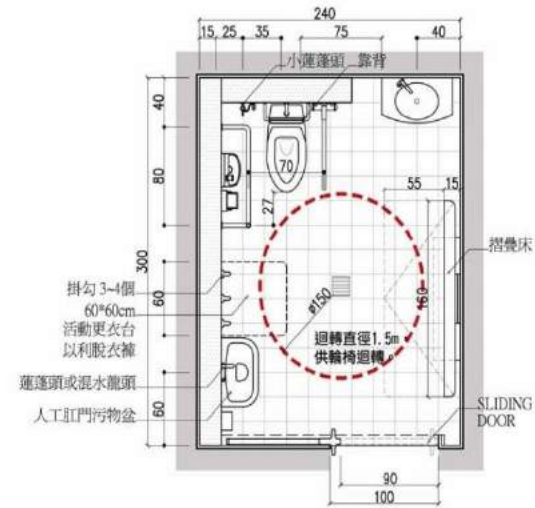


圖 3-61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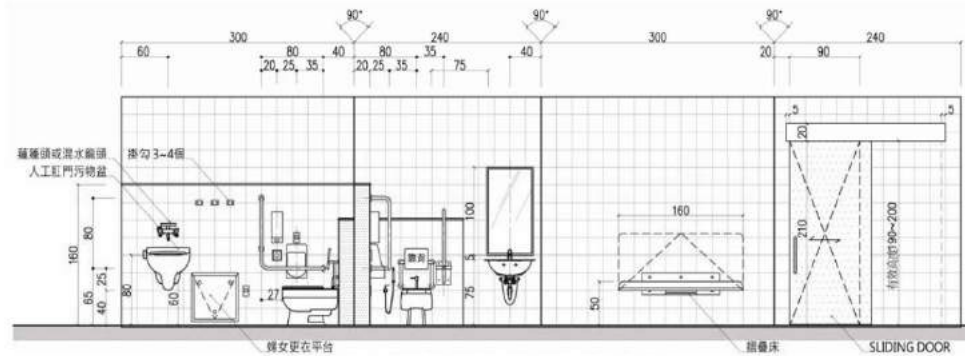


圖 3-62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設計展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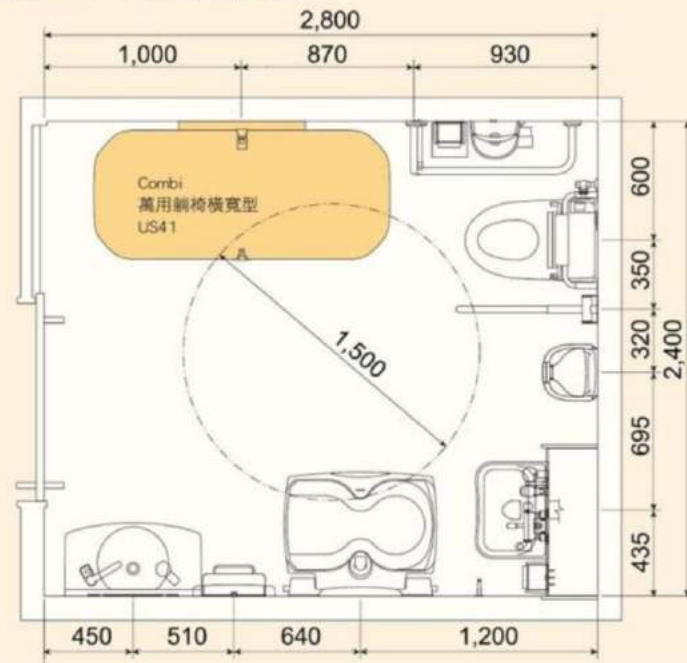
圖 3-63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案例(日本成田機場)



無障礙照護平台(橫型) 設置範例

POINT 應保留看護者的作業空間，以及遇到緊急狀況時，在躺椅開啟的狀態下，有足夠空間讓輪椅進出廁所。

■ 2.8m×2.4m廁所



與側面保留
50~70mm
或200mm以上
的間距。

與安裝牆面的相對面保
持700mm以上的間距。

保留400mm
以上的作業
空間。

● 請確保700mm以上的空間，以便遇到緊急狀況時可順利通行。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多功能化設計參考範例：

1.行動不便廁所 A 型 (兼脊椎損傷廁所)

針對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設置的折疊式活動床，可供使用者換裝、排泄、導尿等活動，亦可成為幼兒換尿布平檯。藉此活動床設置使廁所多功能化，並提高行動不便者外出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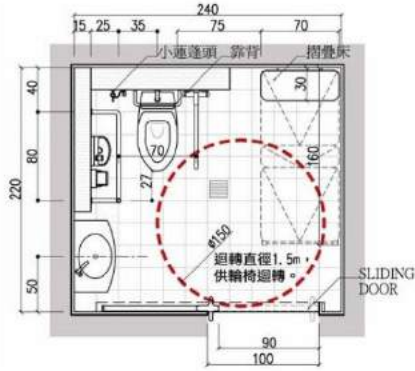


圖 3-48 行動不便廁所 A 型-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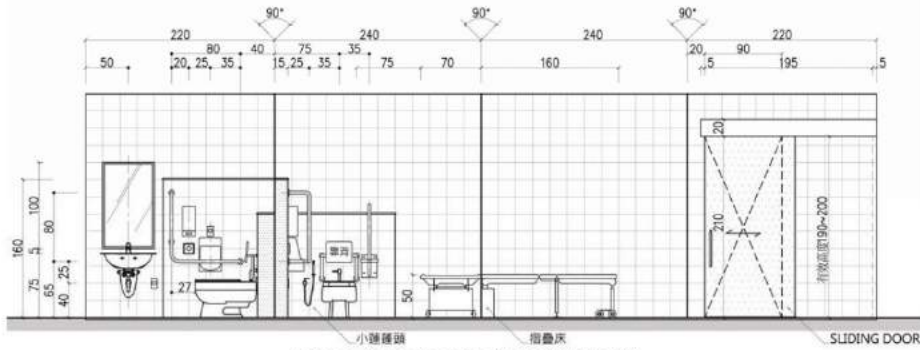


圖 3-49 行動不便廁所 A 型-設計展開立面圖



圖 3-50 折疊式活動床使用圖例



蘋果即時

桃園機場設置情形



台南市海東國小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中華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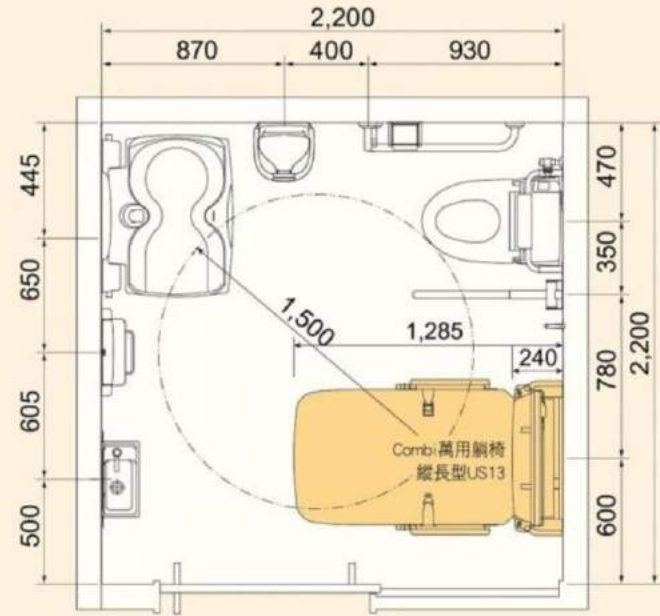
http://cdns.com.tw/mobile/news.php?n_id=26&nc_id=232591

無障礙照護平台(縱型) 設置範例



POINT 應保留看護者的作業空間，以及遇到緊急狀況時，在躺椅開啟的狀態下，有足夠空間讓輪椅進出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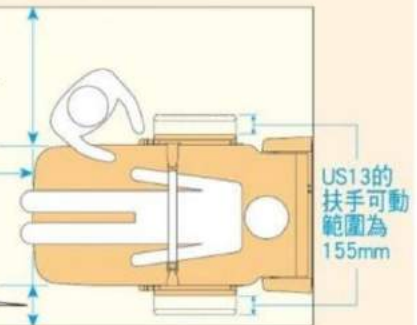
2.2m×2.2m廁所



應保留400mm以上的作業空間，若要使輪椅方便靠近躺椅，或是讓看護者順利作業時，應保留800mm以上的作業空間。

躺椅底側應與牆面保持700mm以上的間距。

躺椅側面應與牆面保持230mm以上的間距。



●請確保700mm以上的空間，以便遇到緊急狀況時可順利通行。

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 一、立法目的與沿革
- 二、公共建築物與應改善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適用標準
- 四、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五、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任務
- 六、法規協助性規定
- 七、自主使用改善原則
- 八、支持服務替代原則(計畫)

一、立法目的與沿革

名稱	時間	重要修訂內容
殘障福利法	69.5.20	(第22條) 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
	79.1.12	(第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新建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 增訂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尚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04.18	(第5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殘障者為身心障礙者 ➤ 增訂要求既有公共建築物強制改善。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0.6.13	(第57條) 修正明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種類

認定原則修正沿革：

- 97年5月9日、101年5月25日、101年11月16日、**105年12月15日、107年4月20日**辦理5次修正。
- 修正緣起與依據：身權法、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規規定內容修正、各界實務推動建議。

107年3月15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二、公共建築物與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修正重點說明：

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 一、本表由第九點移列。
- 二、B類商業類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浴室由「V」修正為「○」。
- 三、本點附表說明欄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規定修正為表列。
- 四、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規定移列至第12點改善原則中規定。
- 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已明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爰配合刪除本點附表說明欄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

-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於107.3.15修正，修正B-3組公共建築物範圍。

二、公共建築物與無障礙設施(備)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 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F類 衛生、福利、更生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升降設備，得選擇通過複層之任一層。

副本

構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B-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疑義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656100號函。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核定

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B-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升降設備一項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四、有關前述B3類類組之類似場所，如非設置於避難層（設置於地下層或2層以上樓層）者，考量行動不便使用者仍應能夠到達該樓層，故仍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另如設置該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權法第57條第3項及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五、至有關「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補助經費額度一節，考量上開獎勵辦法已明定補助經費上限為45%，故建議仍以上開辦法規定上限為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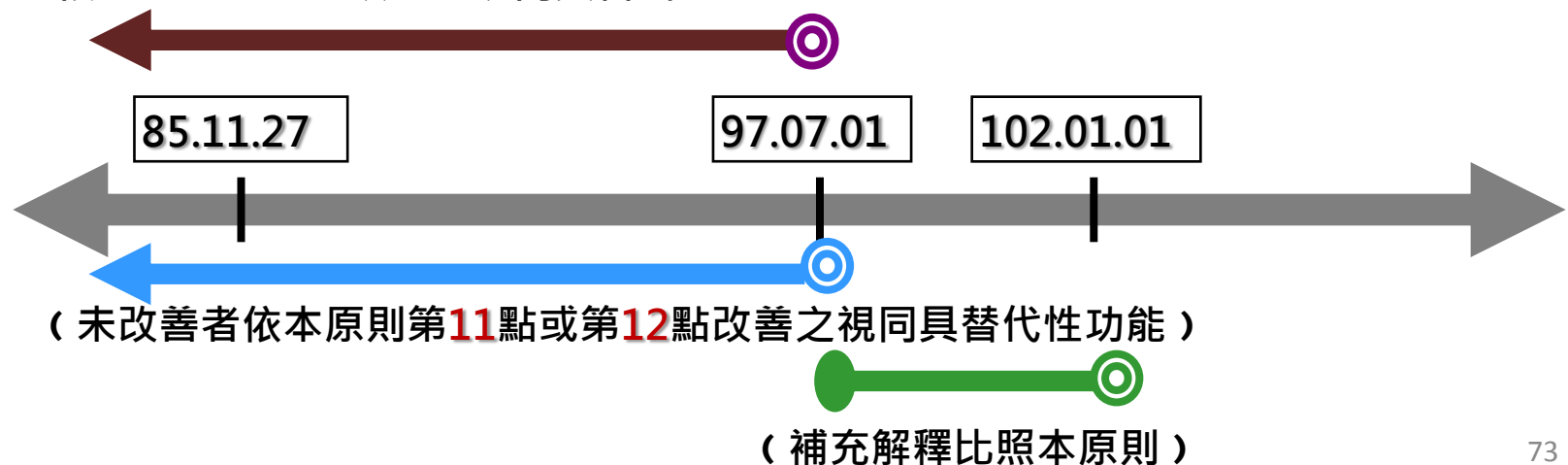
部長 葉俊榮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適用標準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1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已依85.11.27標準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四、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賞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書店。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B-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館、咖啡館、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2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3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D-5 1.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倉儲商業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2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G-3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類	住宿類	H-1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	加油(氣)站。

主管建築機關 一轄區實際需求

訂定分類、分期、分區
執行計畫及期限

公告實施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	行政措施(20分)	6			1.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3分) 2.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資料來源(2分)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 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範例四)，如逾4年以上未修正計畫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3分。 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有修正，修正時間不得逾106年6月30日，且修正幅度不得超過±10%；逾期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或修正幅度超過±10%者，全項6分不予計分。 3. 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包含106年應改善目標且分期分區改善件數不得低於以下數量： (1) 都會型甲組：90件以上：3分，80-89件：2分，70-79件：1分，未達70件：0分 (2)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60件以上：3分，54-59件：2分，48-53件：1分，未達48件：0分 (3) 偏遠及離島型：36件以上：3分，32-35件：2分，28-31件：1分，未達28件：0分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2件以上：3分，8-11件：2分，4-7件：1分，未達4件：0分 (5) 如受考評單位清查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案件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應包括：總清查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如逾4年以上未辦理改善對象清查者，每逾2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2分。 5.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6 期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5797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 7 期）改善執行計畫」。

說 明：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條規定訂定。

局長 林 洲 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 長 陳煌城 決行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分類分期（第 7 期）改善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訂定。

貳、執行範圍

22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46 期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表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擇定第 7 期清查對象，統計數量如下：

- (一)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110 處。
- (二) 市場：50 處。
- (三)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170 處
- (四)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20 處
- (五) 公共廁所：10 處

預定自 106 年起分期排定復查及改善期程，預定每年至少選定 180 件執行清查。

參、執行期程

一、法規宣導階段：

訂於 106 年召開法令說明會，邀請建築師、施工廠商、業者及其公會及商業處、市場處相關承辦人員等出席與會，宣導法令修正內容、相關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例。

二、清查改善階段：

訂於 106 年起每年擇定 180 處既有公共建築物執行動檢，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動檢作業。

三、解除列管階段：

106 年動檢案件，訂於 107 年 3 月底前函發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改善，或依改善情形解除列管。

107 年動檢案件，訂於 108 年 3 月底前函發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改善，或依改善情形解除列管。

肆、執行方式

23

一、執行工作：

- (一) 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或委託專業團體依據上開時程進行勸檢作業。
- (二) 檢查人員執行勸檢作業時，應攜帶勸檢紀錄表，於檢查後由場所會同檢查人員於紀錄表簽章，並配合檢查項目逐項拍攝照片錄案歸檔。

二、勸檢標準：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第二項授權，本期計畫勸檢標準如下：

- (一)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 (二)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申辦建造執照當時適用之建築技術規則及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改善。
- (三)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前開原則第 2 點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進行檢查，檢查標準依十一點規定之改善原則辦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依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改善。
- (四) 適用第（三）點之建築物，無法依前開原則十一點改善者，得參考前開原則十二點規定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建管處提報「臺北市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研議討論。

三、通知改善：

經勸檢不符規定者，以「府函」發文送達予所有權人，同函副本送達予使用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改善。

四、改善期限：

- (一) 經勸檢不符規定者，逐案發函通知限於 3 個月內改善完成，或限於 3 個月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書送「臺北市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核定改善內容及期限。
- (二) 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改善完成後檢送改善資料報請本處備查。
- (三)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改善完成後報請建管處會同前開小組委員按替代改善計畫內容予以勸檢，合格後准予備查。
- (四) 所有案件目標定於個案勸檢結束後隔年年底完成改善，倘未改善完成之案件將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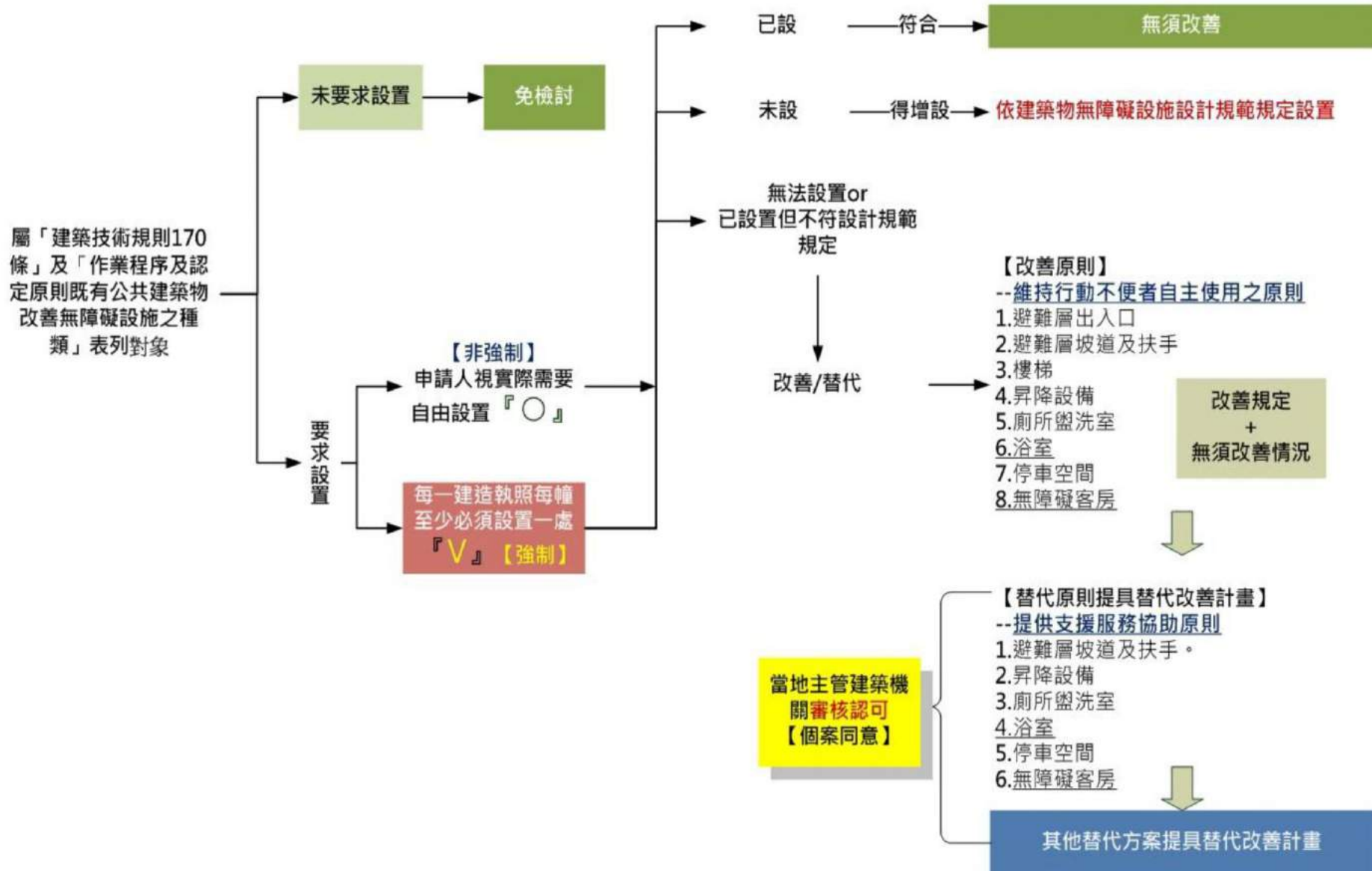
五、替代改善計畫審查：

由建管處彙提替代改善計畫至「臺北市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討論，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至現場勘查協助改善；替代改善計畫經審查不合格者，須重新提報或改善至合格為止。

六、裁罰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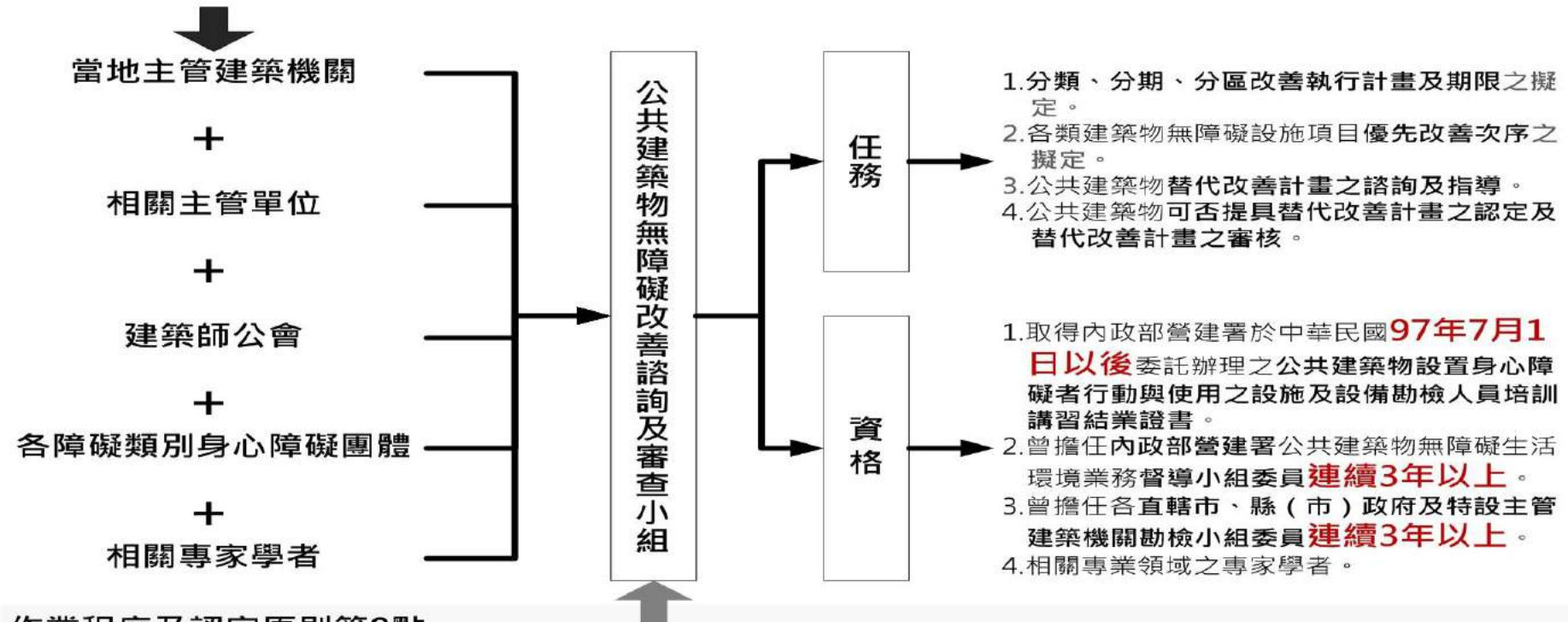
屆期未改善完成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規定適用優先順序



五、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任務

依據：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6點、第7點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8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p> <p>(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p> <p>(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p>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p> <p>(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p> <p>(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p> <p>(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p>	<p>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業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p> <p>(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配合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p> <p>(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p> <p>(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p> <p>(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p> <p>(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p> <p>(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事項與無障礙法規息息相關，為利推動落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參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應辦理實務講習時間及項目之規定，以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推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p> <p>(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諮詢及審查人員辦理第六點所定事項時，如有違反無障礙相關法規或有其他情節重大，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諮詢及審查作業之品質。</p>

六、法規協助性規定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增設一般升降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

(第2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內政部101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函：

「.....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其適用範圍仍針對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之5層以下合法建築物而言，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自得適用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已有明示，要屬**100年2月27日前之五層以下合法建築物**，即有本條文之適用。

七、自主使用改善原則

➤ 105.12.15修正重點

- 一、序文增列「**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明示改善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 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查第11點部分規定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一致，非屬改善原則，爰予以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增訂**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 四、考量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若大於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規定者不易改善，爰於昇降設備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120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120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

- 五、**一般旅館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形。至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已訂有附屬設備之例舉，且因旅館之型態不一，逐一列舉相關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核處，增加彈性。
- 六、修正廁所盥洗室「**門之淨寬**」為「**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增列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迴轉空間尺度、洗面盆得免設置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之例外規定**。
- 七、**因扶手設置與行動不便者能否順利使用馬桶有密切關係**，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設置，以便於使用，爰予以刪除廁所盥洗室「**5.下列設施應改善**」回歸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八、增列浴室之改善規定。明定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與門之設置規定。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爰列為無須改善情況。**
- 九、停車空間：酌作文字修正。
- 十、增列**無障礙客房改善**規定。

107.4.20修正重點

- 增列無障礙客房門之改善規定，明定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可直行進入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

七、自主使用改善原則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 105.12.15修正重點

一、序文增列「**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明示改善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查第11點部分規定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一致，非屬改善原則，爰予以刪除回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須改善情形**。



扶手不得突出走道，會造成橫向行走的人有撞擊的危險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105.12.15修正重點】

- 考量昇降機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若大於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404.2規定者不易改善，爰於昇降設備增訂如設置於輪椅者可及範圍之120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惟如**大於120公分時，仍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以利使用。
-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係要求應妥予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空間之需求，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居室與無障礙設施設備。

如一般旅館**已於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僅提供住宿使用**，已可通達無障礙客房，爰列為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形。

至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已訂有附屬設備之例舉，且因旅館之型態不一，逐一列舉相關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核處，增加彈性。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105.12.15修正重點】

- 修正廁所盥洗室「門之淨寬」為「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增列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迴轉空間尺度、洗面盆得免設置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之例外規定。



(六) 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間。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05.12.15修正重點】

- 增列浴室之改善規定。

明定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與門之設置規定。至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爰列為無須改善情況。

- 停車空間：酌作文字修正。



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和鎖扣



無障礙廁所得採用折疊或雙軌式推拉門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一十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一十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 (1) 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 馬桶：
 -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105.12.15修正重點】

- 增列無障礙客房之改善規定。

【107.04.20修正重點】

- 增列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可直行進入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

八、支持服務替代原則(計畫)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一十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105.12.15修正重點】

第一項序文增列「**得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下**」明示替代原則訂定之**立法意旨**。

既有公共建築物以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者，須依第五點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為增加替代改善之彈性，僅明定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自動感應門**時，因門可自動開啟，其**前方之操作平台**得**不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限制。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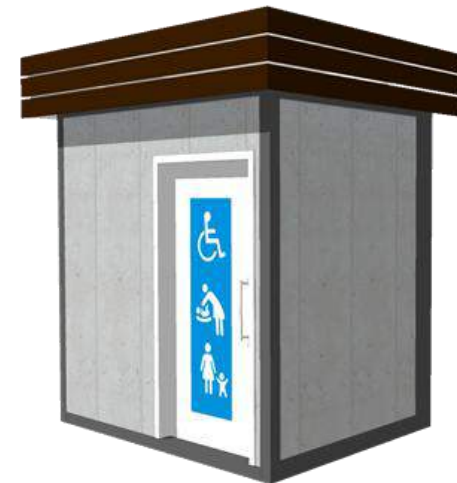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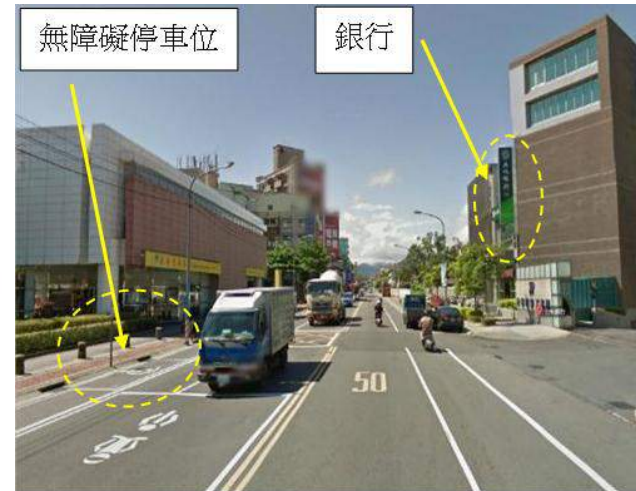
(六)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05.12.15修正重點】

- 昇降設備酌作文字修正。
- 增訂**無障礙客房之替代原則**。
- 因依本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有關**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修正為**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設施替代**，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內狀況因地制宜考量，以增加改善替代之彈性，爰增訂第二項。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郭技士建志)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部長李鴻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審議

營建
之章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754980號函辦理。
-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前於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據同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屬該條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

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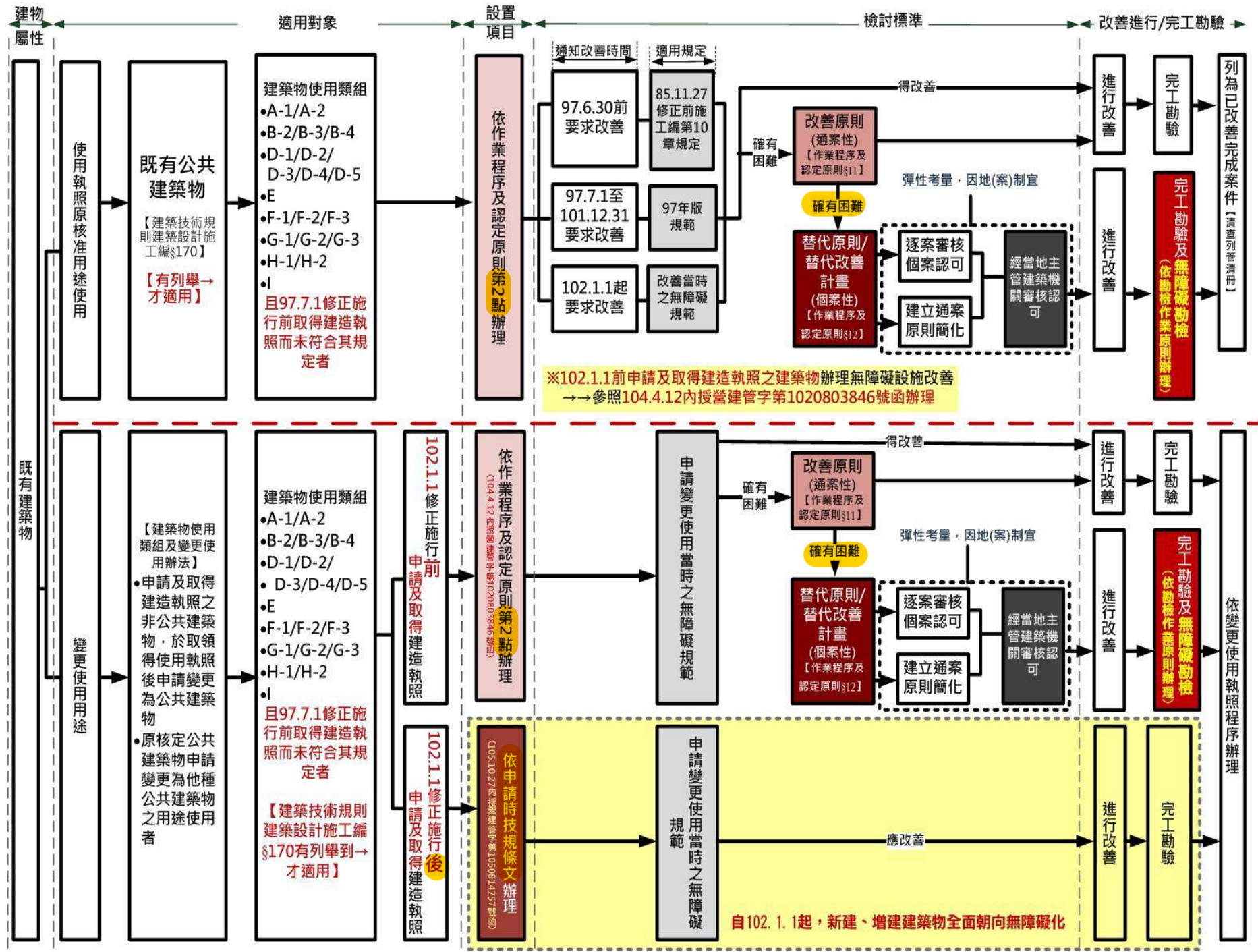
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規定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時，其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故如為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時，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之規定），並無本辦法第4條附表4所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

四、依本規則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一節，仍請依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規定檢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勘檢作業原則

時間	相關辦理情形
86.11.13	台(86)內營字第8689035號函頒「研商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案會議記錄結論」，利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落實新建公共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之無障礙設施勘檢執行作業。
99.12	立法院原於99年12月研議將勘檢制度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3項，經本案連署立法委員同意不修法，以三點附帶決議方式請本部據以研議辦理： 1.訂定更明確之勘檢執行原則 2.勘檢作業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督導 3.明定各地方政府聘任委員應取得本署於97.7.1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及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
	100.4.13及100.11.25兩次召會研商
101.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6號函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5.11.7	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修正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四) 勘檢程序。
- (五) 勘檢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七、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

八、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二)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
- (三)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九、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u>(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u></p> <p><u>(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u></p> <p><u>(三) 勘檢注意事項 (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u></p> <p><u>(四) 勘檢程序。</u></p> <p><u>(五) 勘檢任務。</u></p> <p><u>(六) 其他相關事項。</u></p>	<p>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p> <p>(一) 勘檢注意事項 (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p> <p>(二) 勘檢程序。</p> <p>(三) 勘檢任務。</p> <p>(四) 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並增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講習項目，以利勘檢作業之執行。</p> <p>二、各主管建築機關所舉辦之講習頻率得視當地情形與需求自行決定，並得與其他主管建築機關合併舉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公共建築物勘檢認為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p> <p>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列席。</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公共建築物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如有異議得申請復核，並訂定復核申請書及核復書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 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p> <p>(二) 執行勘檢案件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勘檢表辦理。</p> <p>(三)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勘檢人員執行勘檢案件時，如有違反無障礙相關法規或未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定之勘檢表辦理或有其他情節重大，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勘檢人員之聘任，以維勘檢作業之品質。</p>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勸查紀錄表(★必填)(依 108.07.01 規範)

類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勸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2)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且無障礙標誌: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203.2.1、902.1-2)			
	(3)室外通路坡度:≤1/15。(規範 203.2.2)			
	(4)室外通路寬度:≥130cm。(規範 203.2.3)			
	(5)室外通路開口: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規範 203.2.5)			
	(6)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防護設施(如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昇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203.2.6)			
	(7)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20 cm,未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 邊緣防護。(規範 203.3.1)			
	(8)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75 cm,未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 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120cm。(規範 203.3.2)			
2. 避障層坡道及扶手	(1)坡道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 902.1、902.2。(規範 206.2.1)			
	(2)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3)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應≤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0.5cm:1/2)(規範 206.2.3、202.2)			
	(4)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5)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且坡度≤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1/40。(規範 206.3.1)			
	(6)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150cm 之平台且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2)			
	(7)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45 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3)			
	(8)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20cm 者,應設置高度≥5cm 防護線。(規範 206.4.1)			
	(9)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 時,未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 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120cm(規範 206.4.2)			
	(10)坡道扶手:高低差≥20cm 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			
	(11)扶手高度:設置單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面之距離應為 75-85cm;設置雙扶手者,扶手上緣高度應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2)扶手形狀:圓形、橢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1)			
	(13)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4)與壁面距離:淨距≥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應作防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 避障出入口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2)避障層出入口:出入口前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均≥150cm,坡度≤1/50。(規範 205.2.2)				
(3)門檻:a.地面順平、避免門檻;b.若設門檻:應≤3cm、0.5-3cm;應作 1/2 斜角。(規範 205.2.2)				
(4)操作空間:a.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b.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c.設有風除害者,應留設直徑≥150cm 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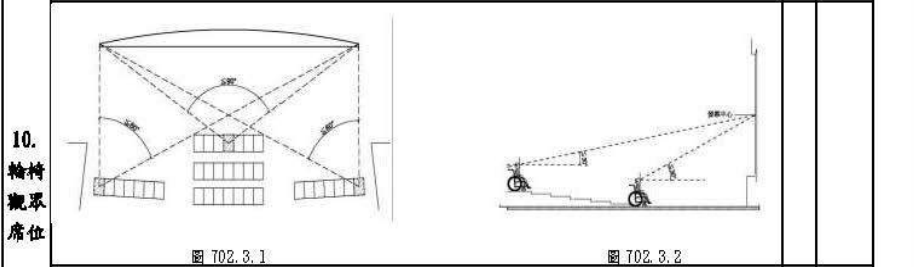
4. 室內出入口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30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離地 11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85cm,門邊 4-6 cm,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8)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100cm,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5. 室內通路走廊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2)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門檻淨間距≥90 cm;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80 cm。(規範 205.2.3)			
	(3)操作空間:a.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b.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c.設有風除害者,應留設直徑≥150cm 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1/50。(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30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離地 11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85cm,門邊 4-6 cm,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8)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100cm,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6. 樓梯	(1)室內通路走廊坡度:≤1/50,超過時按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扣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後,其寬度≥120cm。(規範 204.2.2)			
	(3)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個牆壁距地板面 60-190cm 範圍,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防護設施(如格柵、花台等)。(規範 204.2.3)			
	(4)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150cm 之走廊,每 10m,通路走廊盡頭或盡頭 350cm 內,設直徑≥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4)			
	(5)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20 cm,未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 邊緣防護。(規範 204.3.1)			
	(6)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75 cm,未部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 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120cm。(規範 204.3.2)			
	(1)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重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2.2)			
	(3)梯級底版高度: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設施。(規範 303.1)			
	(4)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在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端與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190cm。(規範 303.2)			
	(5)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規範 303.3)			
自由設置	(6)梯級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 55cm≤2R+T≤65cm。(規範 304.1)			
	(7)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規範 304.2)			
	(8)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作防滑處理,其顏色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並順平。(規範 304.3)			
	(9)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需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不得梯級鼻端起算,扶手高連續,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5.1)			
	(10)扶手水平延伸:2 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不突出走廊;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305.2)			
	(11)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8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中間之平台不在此限。(規範 306.1)			

	(1)地面：應平整、防滲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 902.1、902.2 (規範 403.1)		
	(3)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長度 60cm、寬度 30cm 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規範 403.2)		
	(4)主要入口樓層標誌：a. 其上緣距地板面 190cm-220cm，長、寬尺寸≥15cm。 b. 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需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0c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樓地板面 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個門框或牆柱裝置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a. 位置：觸覺裝置之中心點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一字)；寬≥6cm、長≥8cm(雙字以上)。		
7.	(8)昇降機門：水平開關，設自動開關，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需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405.1)		
昇降	(9)開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 秒鐘。(規範 405.2)		
設備	(10)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規範 406.1) 使用類組 II-2 集合住宅昇降機：寬、深度各減 10cm，播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12)扶手：a. 至少兩側牆面設置，並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b.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 75cm。 c. 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無門框側，扶手端部需作防勾撞處理；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規範 406.2.1-3)		
	(13)後視鏡：a. 昇降機機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20cm)。 b. 若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規範 406.3)		
	(14)輪椅使用者操作器：a. 位置：操作器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cm)，且最下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85-90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90cm。 c. 操作器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閉等按鈕。(規範 406.4)		
	(15)按鈕：長、寬≥2cm 或直徑≥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一般操作器之上、下、開、閉、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表 406.6 規定(其中★表示避輪層)。(規範 406.6)		
	(17)播音系統：報知樓層、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8.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廁所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濕時之防滑)。(規範 502.2)		
盥洗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得採截水溝，且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規範 502.3)		
室	(4)電燈開關：高度距地板面 70-100cm，位置距柱或牆角≥30cm。(規範 502.4)		
	(5)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6)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 902.1、902.2 (規範 503.2)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150cm，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504.1)		
	(8)門：採玻璃拉門，出入口淨寬度≥80cm。(規範 504.2)		
	(9)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30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10)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離地 11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11)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85cm，門達 4-6cm，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12)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100cm，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13)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鏡面的高度應≥90cm。(規範 504.3)		
	(14)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墊上 60cm 處，另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高 15-25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報聲響。		
	(15)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70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馬桶前緣淨空間≥70cm。(規範 505.2)		
	(16)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應採用一般型式之馬桶，不可有蓋。 b. 座墊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背靠：離馬桶前緣 42-50cm，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 20cm(水箱作為背靠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50cm)。		
	(17)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墊上 40cm 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18)馬桶扶手： a.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且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cm，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15cm。 b. 馬桶索槽連 L 型扶手：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水平、垂直長度均≥70cm；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 27cm。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規範 505.5、505.6)		
	(19)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處，且不得設有門樁。(規範 506.1)		
	(20)無障礙小便器空間： a.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於無障礙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規範 506.2、506.5)		
	(21)無障礙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38cm。(規範 506.3)		
	(22)無障礙小便器沖水控制：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高手可觸及範圍。(規範 506.4)		
	(23)無障礙小便器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扶手下緣距地面 65-70cm。 b.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其中心線距離 25cm。(規範 506.6)		
	(24)洗面盆空間：無障礙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5)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面≤80cm，下緣需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下緣距面盆邊緣 20cm，地面量起高 65cm 及水平 30cm 內應淨空)。(規範 507.3)		
	(26)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7)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與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需≥40cm，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8)洗面盆扶手： a. 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 b. 環狀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 c. 固定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為 25cm，兩側扶手內緣距離 70-75cm，但設置牆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規範 507.6)		
9.	(1)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浴室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高差：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截水溝。(規範 602.3)		
	(4)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需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若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603.1)		
	(5)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需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需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603.2)		
	(6)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80cm。(規範 604)		
	(7)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30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8)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離地 11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9)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75-85cm，門邊4-6cm，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6cm之防夾手空間。(規範205.4.3)		
(10)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100cm，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205.4.4)		
(11)浴缸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浴缸長度，深度≥80cm。(規範605.2)		
(12)浴缸尺寸：內側長度≤135cm，外側距地面高度40-45cm，底面設置止滑片。(規範605.3)		
(13)浴缸扶手： a. 側向牆壁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20cm，長度≥90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cm。 b.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20cm，長度≥90cm，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出水側如無對向牆壁，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規範605.4.1、605.4.2)		
(14)浴缸求助鈴：(規範605.5) a.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兩處求助鈴，1處於浴缸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25cm，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30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15)淋浴間迴轉空間：需設置直徑≥150cm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差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606.2)		
(16)淋浴間座椅：需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40-45cm，並注意防滑。(規範606.3)		
(17)淋浴間水龍頭操作桿及遙控頭位置：需設置距地面40-120cm範圍內，且需距牆、牆角≥30cm。(規範606.4)		
(18)淋浴間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85cm，長度≥120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距離牆角≥30cm。(規範606.5)		
(19)淋浴間求助鈴：(規範606.6) a. 位置：淋浴間應設置兩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120cm；另1處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1/50。(規範702.1)		
(2)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圖702.3.1)。		
(3)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圖702.3.2)。		



(4)寬度：≥90cm(單1個)；≥85cm(2個以上相鄰時)。(規範703.1)		
(5)深度：≥120cm(前、後方進入)；≥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703.2)		
(6)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704.1)		
(7)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902.1、902.2(參照室外通路第5點)		
(8)位置：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無障礙通路可通往；b. 若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90cm通路進入個別席位。(規範704.2)		
(9)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704.3)		
(10)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規範704.4)		
(11)防護設施：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座位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規範704.5)		

(1)位置：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設備處。(規範802)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902.1、902.2。(規範803.1)		

(3)車位標誌：a. 室外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長寬各≥40cm，下緣距地面180-200cm。 b. 室內標誌：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長寬各≥30cm，下緣距地面≥190cm。(規範803.2.1、803.2.2)		
(4)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長寬各≥90x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803.3)		
(5)停車格線：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40cm，標線寬度10cm。(規範803.4)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803.5)		
(7)汽車停車位：a. 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150cm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規範804)		
(8)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長寬各≥90cm。(規範805.1)		
(9)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往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規範805.2)		
(1)位置及地面：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		
(2)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規範1002)		
(3)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其迴轉空間直徑≥135cm。(規範1003)		
(4)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規範1003)		
(5)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120cm，床間淨寬度≥90cm；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規範1004)		
(6)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1004)		
(7)房間內求助鈴：(規範1005) a. 位置：應至少設置2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cm，且按鍵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鍵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建議事項：

檢 查 單	位 人 員 簽 名	受 檢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蓋 章)	
		受檢場所代表人員簽名：	

資料來源：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home.jsp?id=106&parentpath=0,4,22,105>

-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且各直轄市、縣（市）並已訂有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於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應依上開勘檢表進行查核。如於實地勘檢過程中有增加相關法規未予規範之部分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即應加以說明。
- 「行政助手」係指公權力主體以外私人或民間團體，在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遂行行政任務，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謂。其行為視為其所輔助機關之行為，並無獨立之法律地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屬上開所稱之行政助手，**惟若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予解除聘任。**

簡 報 結 束
感 謝 聆 聽